

丰台区长辛店北十五路（长辛店北一路~长辛店北二路）
道路工程建设项目（长辛店北一路~芦井路）路段竣工环
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建设单位：北京恒盛宏大道路投资有限公司

调查单位：北京市劳保所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月

丰台区长辛店北十五路（长辛店北一路~长辛店北二路）
道路工程建设项目（长辛店北一路~芦井路）路段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项目

建设单位：北京恒盛宏大道路投资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北京市劳动保护科学研究所

设计单位：北京国道通公路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北京城建远东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北京北咨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调查单位：北京市劳保所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监测单位：中检华盛（北京）检测有限公司

表 1 项目总体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丰台区长辛店北十五路（长辛店北一路~长辛店北二路）道路工程				
建设单位	北京恒盛宏大道路投资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孙宇	联系人		王恩雨	
通信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 11 区 11 楼				
联系电话	13260289295	传真		邮编	100070
建设地点	南起长辛店北二路，北至长辛店北一路				
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类别	市政道路工程 建筑 E4813	
环境影响报告表名称	丰台区长辛店北十五路（长辛店北一路~长辛店北二路）道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	北京市劳动保护科学研究所				
初步设计单位	北京国道通公路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部门	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	文号	丰环保审字【2016】40	时间	2016 年 1 月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北京市规划委员会	文号	规划委员会第 220 期	时间	2015 年 8 月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单位	/				
环境保护设施施工单位	/				
环境保护设施监测单位	中检华盛（北京）检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4751.2	其中：环境保护投资（万元）	23	实际环境保护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0.48%
实际总投资（万元）	1909.25	其中：环境保护投资（万元）	16		0.84%
设计生产能力（交通量）	车流量 2176pcu/d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7 年 3 月	
实际生产能力（交通量）	车流量 2289pcu/d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18 年 11 月	
调查经费	/				

<p>项目建设过程 简述 (项目立项至 试运行)</p>	<p>1、2016年1月29日,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颁发《关于丰台区长辛店北十五路(长辛店北一路~长辛店北二路)道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丰环保审字【2016】40号);</p> <p>2、2016年3月16日,北京市规划委员会给出《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附件》2016(丰)选市政字0004号;</p> <p>3、2016年5月11日,北京市丰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给出《关于丰台区长辛店北十五路(长辛店北一路~长辛店北二路)道路工程项目建议书(代可行西研究报告)的批复》(京丰台发改审【2016】42号);</p> <p>4、2016年6月15日,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2016规(丰)地市政字0008号);</p> <p>5、2018年11月21日,北京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委员给出《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2018规土第【丰】建市政字0069号);</p> <p>6、2017年3月项目开工建设,于2018年11月建成投运。</p> <p>附件见后</p>
--	---

表 2 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p>调查范围</p>	<p>验收范围：本项目环评阶段为南起长辛店北二路，北至长辛店北一路，全长 525 米，但由于芦井路至长辛店北二路路段两侧为在建建筑，此段道路现未施工建设，项目前期选址意见书及规划许可证文件中道路起点均为芦井路，终点均为长辛店北一路路段，因此，本次验收路段实际起点为芦井路，终点为长辛店北一路路段，道路长度较环评 525 米缩短到 274.75 米，此验收路段共包含 16 栋敏感建筑。</p> <p>(1) 生态环境</p> <p>同环评一致：道路中心线两侧 200m 范围内动植物、水土流失、土壤等的影响。</p> <p>(2) 固体废物</p> <p>同环评一致：施工期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的清运和处置，运营期道路通车后带来的固体废物处置方式和去向。</p> <p>(3) 水环境</p> <p>同环评一致：施工期施工废水和生活污水排放去向，运营期路面雨水径流排放情况。</p> <p>(4) 声环境</p> <p>同环评一致：道路中心线两侧 200m 范围内的区域及敏感点。</p> <p>(5) 环境空气</p> <p>同环评一致：道路中心线两侧 200m 范围内的区域及敏感点。</p>
<p>调查因子</p>	<p>(1) 生态环境</p> <p>同环评一致：调查城市景观、绿化、临时用地恢复情况。</p> <p>(2) 声环境</p> <p>等效连续 A 声级 (LAeq)。</p> <p>(3) 水环境</p> <p>施工废水：SS、油类。</p> <p>(4) 环境空气</p>

	<p>施工期：TSP</p> <p>运营期：车辆尾气（SO₂/CO/NO_x）</p> <p>（5）固体废物</p> <p>施工期：生活垃圾、建筑垃圾；</p> <p>运营期：生活垃圾。</p>
--	--

环评阶段大气环境和声环境保护目标为东河沿村回迁房，现名称为“盛德东兴家园”，此验收路段共包含 16 栋敏感建筑。环境保护目标情况见下表，现场情况见图 2-1。

表 1 项目沿线环境敏感目标表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名称	距离和方位	环境功能区划	和环评阶段对比
环境空气	盛德东兴家园（东河沿村回迁房）	W, 7m E, 4m	GB3095-2012 二类区	同环评一致
声环境	盛德东兴家园（东河沿村回迁房）	W, 7m E, 4m	GB3096-2008 1类、4a类	同环评一致
水环境	永定河平原段	N, 1.0km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类	同环评一致
	项目区浅层地下水	项目区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 III类	同环评一致

环境敏感目标



图 2-1 环境敏感目标现状

调查重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工程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阶段对比的变化情况；(2) 实际环境敏感目标与环评阶段对比的变化情况；(3) 实际工程内容变更造成的环境影响变化情况；(4)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其批复文件中提出的主要环境影响；(5) 项目主要污染因子的达标情况；(6)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其批复文件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其效果；(7) 项目用地红线内的植被绿化恢复情况；(8) 项目施工期与运营期是否有收到环保方面的群众投诉；(9) 实际工程的环境保护投资落实情况。
------	---

表 3 验收执行标准

环境 质量 标准	1. 声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验收阶段与环评阶段执行标准相同，北侧长辛店北一路以及规划实施后的芦井路红线外延 50 米范围内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4a 类标准，其他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1 类标准。标准值见表 3-1。				
	表 3-1 声环境质量标准单位：dB（A）				
	声功能区		昼间		夜间
	1 类		55		45
	4a 类		70		55
	2. 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验收阶段大气环境质量标准与环评阶段相同，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中的二级浓度限值，标准值见表 3-2。				
	表 3-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浓度限值单位：mg/m ³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浓度限值		
		1 小时平均	日平均	年平均	
1	SO ₂	0.50	0.15	0.06	
2	NO ₂	0.20	0.08	0.04	
3	TSP	-	0.30	0.20	
4	CO	10	4	/	
5	PM ₁₀	-	150	70	
6	PM _{2.5}	-	70	35	
3.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距离项目最近的水体为北侧 1.0km 的永定河平原段，根据《北京市五大水系各河流、水库水体与水质分类》该水体功能为地下水源补给区，水质分类为 III 类，验收阶段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与环评阶段相同，采用《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标准值见表 3-3。

表 3-3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单位：mg/L，pH 无量纲

序号	项目	III类标准值
1	pH（无量纲）	6~9
2	溶解氧（DO）	≥5
3	化学需氧量（COD _{Cr} ）	≤20
4	生化需氧量（BOD ₅ ）	≤4
5	氨氮（NH ₃ -N）	≤1.0
6	总磷（以 P 计）	≤0.2
7	挥发酚	≤0.005
8	石油类	≤0.05

4. 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环评阶段与验收阶段地下水环境质量均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3-4。

表 3-4 地下水质量执行标准（摘录）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III类标准值
1	pH	无量纲	6.5-8.5
2	氟化物	mg/L	≤1.0
3	挥发酚	mg/L	≤0.002
4	硫酸盐	mg/L	≤250
5	氨氮	mg/L	≤0.50
6	亚硝酸盐（以 N 计）	mg/L	≤1.00
7	溶解性总固体	mg/L	≤1000
8	镉	mg/L	≤0.005
9	铁	mg/L	≤0.3
10	锰	mg/L	≤0.1
11	硝酸盐（以 N 计）	mg/L	≤20
12	汞	mg/L	≤0.001
13	六价铬	mg/L	≤0.05
14	砷	mg/L	≤0.01
15	总硬度（以 CaCO ₃ 计）	mg/L	≤450

污染
物排
放标

1. 水污染源排放标准

施工期废水排放标准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排放限值，见表

准	<p>3-5。</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5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单位：mg/L</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污染物</th> <th style="width: 20%;">COD_{Cr}</th> <th style="width: 20%;">氨氮</th> <th style="width: 20%;">BOD₅</th> <th style="width: 25%;">SS</th> </tr> </thead> <tbody> <tr> <td>标准限值</td> <td>≤500</td> <td>≤45</td> <td>≤300</td> <td>≤400</td> </tr> </tbody> </table> <p>2. 噪声排放标准</p> <p>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见表 3-6。</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6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单位：dB（A）</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0%;">昼间</th> <th style="width: 50%;">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5</td> </tr> </tbody> </table> <p>3. 固体废物</p> <p>施工期建筑垃圾、施工人员生活垃圾以及运营期的道路垃圾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12.3.1）中的相关规定。</p>	污染物	COD _{Cr}	氨氮	BOD ₅	SS	标准限值	≤500	≤45	≤300	≤400	昼间	夜间	70	55
污染物	COD _{Cr}	氨氮	BOD ₅	SS											
标准限值	≤500	≤45	≤300	≤400											
昼间	夜间														
70	55														
总量控制指标	<p>本项目属于市政道路工程，不涉及总量控制指标。</p>														

表 4 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	丰台区长辛店北十五路（长辛店北一路~长辛店北二路）道路工程
项目地理位置 （附地理位置图）	南起长辛店北二路，北至长辛店北一路，地理位置见附图 1。
主要工程内容及规模： 1、工程内容概况 本次验收为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本阶段全长 274.75 米，道路为城市支路，南起芦井路，北至长辛店北一路，为一幅路，时速 30 公里/小时，红线宽 25 米，道路全线为直线，无折点。本工程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雨水工程、箱涵工程、污水工程、中水工程、交通工程及其他管线工程等。	
	
图 4-1 道路照片	

2、工程技术指标

本项目阶段性验收路段长度为 274.75 米。技术指标与环评阶段对比见下表。

表 4-1 工程主要技术指标对比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环评阶段	阶段性验收	验收调查阶段	变化情况
1	长度	m	525m	274.75	274.75	一致
2	道路等级	/	城市支路	城市支路	城市支路	一致
3	设计速度	km/h	30	30	30	一致
4	红线宽度	m	25	25	25	一致
4.1	车行道标准宽度	m	14	14	14	一致
4.2	步道宽度	m	5.5	5.5	5.5	一致

3、道路横断面

本项目横断面采用一幅路型式，车行道宽 14 米，机非混行，其中机动车一上一下，两侧人行步道各宽 5.5 米（上设盲道及树池）。

4、工程量

（1）道路工程量

本项目实际道路工程量见下表：

表 4-2 工程实际道路工程量

项目	道路面积 (m ²)	土石方 (万 m ³)		
		挖方	填方	弃方
本项目	7024	12131.2	3265.4	8865.8

（2）排水工程

道路中心以西 0.5 米处，沿道路由长辛店北一路至小哑叭河修建 D500-D1200mm 的雨水管道，长度共计 267.5 米。



图 4-2 雨水管井

(3) 箱涵工程

本道路跨小哑叭河南支沟过水涵结构为净宽 8m 高 3m 现浇混凝土闭合框架，涵中心全长 36 米。



图 4-3 小哑叭河南支沟

(4) 中水工程

本道路永中以西 6.5 米新建一条 DN200mm 再生水管道，起点为长辛店北一路，终点为芦井路，全长 262.5 米，中水管道在地块内预留了支管及阀门井，管

道伸出井外端部用盲板封堵，安装阀门采用法兰连接。



图 4-4 再生水管井

(5) 污水工程

本道路污水管线 D400-D500 污水工程位于道路中线以西 3.5 米处，由北向南排入芦井路污水管道，其中 D400 管线长 25 米，D500 管线长 268 米。



图 4-5 污水管井

(6) 其它管线工程

电力管线工程位于道路永中以东 11 米-16 米处，电路管线起点为长辛店北一路，终点为 K0+268 桩号处，沿线新建电力检查井 7 座，管线长 295 米。

(7) 交通工程

本项目设置交通标线、标志和标牌。



图 4-6 道路标线、交通标志

实际工程量及工程建设变化情况，说明工程变化原因：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实际工程建设内容及规模与环评阶段总体相同，无变化。具体内容见下表。

主要建设内容及工程量对比情况

表 4-3 项目实际工程量与环评阶段对比情况

项目	环评阶段情况	阶段性验收	验收调查阶段	变化情况	是否为重大变更
道路长度	525m	274.75m	274.75m	一致	否
占地面积	13125m ²	7024m ²	7024m ²	一致	否
道路等级	城市支路	城市支路	城市支路	一致	否
设计时速	30km/h	30km/h	30km/h	一致	否

根据环保部文件《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本工程具体分析如下：

①本项目环评阶段设计为城市支路，为一副路形式，机动车道一上一下，设计时速 30km/h，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化。

②本项目环评阶段设计道路长度 525m，现阶段性验收路段长度 274.75m，阶段性验收实际长度 274.75m，线路长度未发生变化。

③本项目为新建工程，线路与环评阶段一致，未发生变化。

④本工程不涉及服务区、和特大桥等，线路未发生偏移，工程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生态敏感区及新的城市规划区和建成区。

⑤本项目未发生变动，环评阶段评价范围内敏感点一处：盛德东兴家园（环评阶段为东河沿村回迁房），本次阶段性验收为长辛店北一路至芦井路两侧盛德东兴家园敏感建筑，无新增敏感建筑出现。

⑥本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生态敏感区，项目线位、走向、工程内容及施工方案均未发生变化，本次阶段性验收长度为 274.75 米。

根据以上分析，本项目实际建设阶段对比环评阶段，并未发生重大变更。

工程占地及平面布置（附图）：

本项目环评阶段占地面积为 13125m²，阶段性验收路段占地面积为 7024m²，阶段性验收实际占地面积为 7024m²，全部为建设用地。施工期不设施工营地，施工临时占地均位于用地红线范围内。

线路走向图见下图：



图 4-9 项目线路走向图

工程环境保护投资明细：

本项目环评阶段估算总投资 4751.2 万元，环保投资 23 万元，占总投资的 0.48%。

实际总投资为 1909.25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为 16 万元，占总投资的 0.84%，比环评阶段的环保投资总额稍低，环保投资占比稍高。投资变低主要是道路只建设长辛店北一路至芦井路路段，长辛店北二路至芦井路路段未投资建设。项目环保投资对比见表 4-4。

表 4-4 项目环保投资对比表

阶段	污染类型	环保设施与措施	环评阶段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变化情况（万元）
施工期	废气	洒水及抑尘措施	10	6	-4
	噪声	施工设备噪声	6	4	-2
	废水	沉淀池	3	2	-1
	固废	垃圾收集、渣土清运	2	2	0
运营期	噪声	禁鸣、减速标志	2	2	0
	合计		23	16	-7

与项目有关的生态破坏、污染物排放、主要环境问题及环境保护措施:

一、施工期

1、废气

环境影响:

本项目不设原料拌和站,稳定土和沥青料均采用外购,拌和场均在项目区外指定的场站内。施工期环境空气污染源主要有以下两类:

(1) 施工扬尘

工程施工期间产生废气污染物主要是扬尘,来自以下几个方面:

①路基开挖、土地平整及路基填筑等施工过程中会产生大量粉尘、扬尘等。

②运输、装卸、储存砂石、混凝土等建筑材料时,如施工方式不当,可能造成泄漏,产生扬尘与粉尘。

③施工所需散体建筑材料数量较大,施工将增加车流量,另外建筑砂石、土等泄漏会增加路面起尘量。

(2) 施工机械废气

运送施工材料、设施的车辆排放的废气,挖掘机、压路机等施工机械运转时排放的污染物将对空气造成污染。

环保措施:

(1)施工前制定了控制工地扬尘方案,施工期间接受城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执行《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北京市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2016年修订)》及《丰台区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2016年修订)》中相关规定。采取有效防尘措施,未出现施工扰民。

(2)施工现场合理布局,对制作场地、堆料场地和工地道路进行硬化,对易扬尘物料加盖苫布。现场设置了2.5m高的施工围挡,减少弃土的临时堆放,保证及时清运。

(3)施工场地每天定期洒水,在大风天加大洒水量及洒水次数,尤其是基础施工的挖土与填充时更应如此,以减轻二次扬尘的污染。

(4)施工渣土进行覆盖,不将施工产生的渣土带入交通道路。优化运输车辆出入口设置。

(5) 在运输车辆出口处设置冲洗轮胎的清洗池。

(6) 水泥和其它易飞扬的细颗粒建筑材料密闭存放，使用过程中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扬尘。施工现场土方集中堆放，采取覆盖或固化措施。

(7) 从事土方、渣土和施工垃圾的运输，使用密闭式运输车辆。施工现场出入口处设置冲洗车辆的设施，出场时将车辆清理干净，未将泥沙带出现场。

(8) 项目未在现场搅拌混凝土。

(9) 空气极重污染日和当风力达到 4 级时，施工工地停止土方作业。

通过以上措施，本项目有效的减小了施工过程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2、废水

环境影响：

施工期水污染源主要为施工废水及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由于采用定点定时供应盒饭方式，故不存在食堂污水。

(1) 生活污水

施工人员生活产生生活污水。

(2) 施工废水

施工废水主要来自施工本身产生的废水及暴雨地表径流。施工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结构阶段混凝土养护排水、桩基施工产生的泥浆废水、各种车辆冲洗废水。污染物为泥沙、油污等杂质。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用于场地洒水降尘。

环保措施：

项目在施工期间采取了一定措施，防止生活污水和施工废水随意排放。

(1) 对工地清洗弃水等进行收集，混凝土输送泵及运输车辆清洗处设置沉淀池，经沉淀预处理后循环使用或用于洒水降尘。

(2) 建设单位对施工期污水排放进行严格管理，项目设置了临时沉淀池，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上清液用于施工场地洒水抑尘，不外排。

(3) 土方工程选择在枯水期进行，减少水土流失。

(4) 对于生活污水，在项目建设前先建设好化粪池，使生活污水先排入场址内化粪池预处理后外运，同时做好防渗工作。化粪池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掏处理。

同时，为保护区域地下水，施工期在挖至基底位置时，预留 0.30m 厚的原土层，以防止基底持力层土方被扰动、预留原土层采用人工开挖，在人工挖至接近槽底标高时，用钢卷尺随时校核标高，修底铲平。施工机械维修点硬化地面及干化池，防止机械维修、清洗污水对水体、土壤的污染。加强施工机械的维修，未发生漏油等污染事故，在基坑开挖阶段，未出现污染物滞留在基坑底部。

3、噪声

环境影响：

本项目为道路工程，施工期噪声主要来自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

环保措施：

为减少噪声影响，建设单位在施工期采取的措施有：

- (1) 合理布局施工场地
- (2) 采取降噪措施
- (3) 降低人为噪声影响
- (4)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

4、固体废物

环境影响：

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生活垃圾为施工人员产生。建筑垃圾包括清表过程产生的弃土石方、施工废料。

环保措施：

(1) 每个工区工作面设立指定的建筑垃圾、渣土堆放点，防止随意堆放。建筑垃圾、渣土等单独堆放或者进行综合处理，未倒入生活垃圾收集站。

(2) 本工程产生的建筑垃圾和渣土及时清运；按照规定的时间、路线和要求委托环境卫生专业作业企业清运，送垃圾、渣土的车辆实行密闭运输，未出现沿途泄漏、遗撒。

(3) 生活垃圾由施工单位设置专车每天集中密闭外运到垃圾转运站。

5、生态影响

环境影响：

本项目道路建设会破坏占地范围内的地表植被，植被均属于常见植物物种，

减少区域的生物量。施工过程中，机械使用或人类活动会对施工区域内的常见野生动物如鼠类、鸟类、昆虫等动物产生轻微的影响。此外，施工过程中裸露的地表或临时渣场经雨水冲刷容易产生水土流失。由于本项目施工期不长，水土流失量和植被破坏量不大。

环保措施：

建设项目占地对建设区域内生态环境会产生一定的影响。由于本项目不设置取土场和弃土（渣）场，仅设置临时的土方堆场，影响是暂时的，施工完成后已通过工程和生物措施予以恢复。

道路沿线评价范围之内人为活动频繁，没有发现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因此，道路建设对野生动物种群、数量和栖息地基本上不会有影响。

二、运营期

1、废气

环境影响：

项目运营后大气污染源即为路面行驶汽车尾气，污染物有 NO_x 、THC（以非甲烷总烃计）和 CO 等。污染物排放量的大小与交通量成比例地增加，且与车辆的类型以及汽车运行的工况有关。

环保措施：

运营期主要为车辆尾气对道路沿线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本项目两侧布置行道树，对尾气有吸附净化作用，选择对 NO_x 、CO 有较强吸收能力的树种，可以有效地降低污染物浓度。

因此，本项目汽车尾气对周围大气环境质量影响不大。

2、废水

环境影响：

运营期对水环境的污染主要为路面雨水径流，在汽车保养状况不良、发生故障、出现事故等时，都可能泄漏汽油和机油污染路面，在遇降雨后，雨水经道路泄水道口流入附近的水域，造成石油类和 COD 的污染影响。

环保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对水环境的污染主要为路面雨水径流。

路面径流污染物主要是悬浮物、石油类等，其浓度取决于交通量、降雨强度、灰尘沉降量和前期干旱时间等多种因素。本项目在道路建设的同时配套建设了路面雨水排放管网，项目路面雨水排入周边河流。

通过上述分析，本项目运营期对项目周边的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环境影响：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道路交通噪声，运营期交通量的增加，将使沿线交通噪声增大，影响沿线声环境质量。

环保措施：

在经过敏感点附近设置禁鸣标志、减速标志，降低车辆鸣笛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

环境影响：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道路路面垃圾，主要是零星渣土、树枝、落叶等，本项目道路路面垃圾年产生量约为 50t。

环保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路面产生的垃圾。

道路、绿地产生的垃圾主要是零星渣土、树枝、落叶等，无有毒有害物质，道路垃圾中废弃物、纸类废弃物等经收集、分类后送废品收购部门回收处理，其余路面垃圾由项目物业专人负责收集、分类、封闭存放，最后由环卫部门运至垃圾清运站。

表 5 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p>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环境影响预测及结论（生态、声、大气、水、振动、电磁、固体废物等）：</p> <p>1、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p> <p>（1）施工期环境空气影响分析结论</p> <p>扬尘：项目施工期对环境空气的污染主要是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扬尘，包括散装物料的运输和装卸、土方的挖掘扬尘和现场堆放扬尘，以及施工车辆、筑路机械等产生的二次扬尘，主要影响因子为总悬浮颗粒物。</p> <p>施工扬尘主要与施工管理、施工期的气候情况有关，本项目严格按照北京市环保局关于“大气污染应急减排措施”规定，遇雾霾天气配合相关部门做好以下工作：“停止土石方作业，停止露天施工作业，停止所有渣土运输车上路行驶。对施工现场的土堆、粉状物料、裸露地面，采取洒水、覆盖等措施，减少扬尘污染。”</p> <p>严格按照北京市政府《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要求，在污染日加大施工工地洒水降尘频次，加强施工扬尘管理，在极重污染日还应停止土石方作业。</p> <p>通过以上措施，可有效减缓道路工程施工对周围环境的影响。</p> <p>尾气：尾气污染产生的主要决定因素为燃料油种类、机械性能、作业方式和风力等，项目施工期需要动用一定数量的施工车辆和运输车辆，本项目施工期施工期较短，项目施工所使用的车辆数量较少且使用环保设备，尾气排放量有限，因此施工期汽车尾气对环境的影响是短暂而有限的。</p> <p>（2）施工期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p> <p>施工人员生活产生生活污水经临时化粪池处理后用污水罐车定期清运。因此，项目施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对地表水影响不大。</p> <p>施工废水主要来自施工本身产生的废水及暴雨地表径流。施工本身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结构阶段混凝土养护排水、桩基施工产生的泥浆废水、各种车辆冲洗废水。污染物为泥沙、油污等杂质。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用于场地洒水降尘。经上述处理措施后，施工废水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p>
--

(3) 施工期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施工期间所产生的噪声部分会超过《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要求，建设单位和工程施工单位应规范施工行为。同时建设单位采取适当的措施来减轻其噪声的影响。

(4) 施工期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包括施工渣土和生活垃圾两部分。

施工渣土主要包括由地表开挖产生的渣土、道路清扫产生的渣土、废弃物等，施工渣土不含有毒有害成分，根据工程需要和生产废物自身特性，用于路基填方使用或就地填埋于道路施工沿线的低洼地；对于挖方和清扫过程产生的少量建筑渣土等废弃物集中收集起来，由施工单位外运到建筑渣土消纳场进行处置，本项目生活垃圾主要由施工人员产生，在工地内集中收集后，由施工单位外运到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置。

因此，施工期固体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大的影响。

2、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 运营期环境空气影响分析结论

运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汽车尾气，本项目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项目设计车流量小，汽车尾气排放量小，尾气中的污染物排放后可迅速稀释扩散，项目两侧布置行道树，对尾气有吸附净化作用，选择对 NO_x 、CO 有较强吸收能力的树种，可以有效地降低污染物浓度。

因此本项目汽车尾气对周围大气环境质量影响不大。

(2) 运营期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根据国内研究资料和评价资料统计，路面径流对水体的污染多发生在一次降雨的初期，随着降雨时间延长，路面径流中污染物含量逐渐降低，对水体污染减少。本项目在道路建设的同时配套建设了路面雨水排放管网，项目路面雨水排入周边河流。通过上述分析，本项目运营期对项目周边的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3) 运营期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运营期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来自交通噪声。敏感点已安装的隔声窗可以满足本项目隔声降噪要求，本项目不需要再额外安装隔声窗，

项目在施工时将井口设置在道路隔离带等车辆不易压到的地方，并采用与井口结合紧密的井盖，以降低车辆经过井盖时引发的撞击噪声；在经过敏感点附近设置禁鸣标志、减速标志，降低车辆鸣笛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 运营期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道路、绿地产生的垃圾主要是零星渣土、树枝、落叶等，无有毒有害物质，道路垃圾中废弃物、纸类废弃物等经收集、分类后送废品收购部门回收处理，其余路面垃圾由项目物业专人负责收集、分类、封闭存放，最后由环卫部门运至垃圾清运站。

(5) 运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工程的绿化不仅可以美化环境，同时对减少道路车辆尾气污染起着重要作用。绿化应结合道路周围环境，以乔、灌、草相结合形成三层立体绿化系统。本项目的建设对于该区域周围城市两侧绿地的影响相对较小。

工程完成后，由于施工地土壤结构、自然植被的恢复还需一定的时期，水土流失将可能会发生，但随着时间的延长，土壤结构的变化，地表植被的恢复及部分保护措施如绿化措施，水土流失的范围和影响程度会慢慢减轻。

3、总体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采取适当的治理措施后，各项污染物都能得到妥善处置，主要污染物的排放浓度均满足国家相关排放标准，对当地环境不会造成明显不利影响。本项目在遵守国家和北京市的环保政策、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各种污染物的国家和北京市排放标准，坚持“三同时”原则的基础上，采取切实可行的环保措施后，该建设项目是可行的。

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国家、省、行业）：

《关于丰台区长辛店北十五路（长辛店北一路-长辛店北二路）道路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丰环保审字【2016】40）的内容如下：

一、拟建项目规划范围南起长辛店北二路，北至长辛店北一路，规划为城市支路，道路全长 525 米，红线宽 25 米。项目主要环境问题是运营期交通噪声及施工期噪声、扬尘等。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本批复要求后，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你单位道路工程建设。

二、环保要求：

1、排水须实行雨污分流，施工期废水严禁采用渗井、渗坑、漫流等方式排放。

2、施工期间采用清洁能源。施工前，须制定工地扬尘污染控制实施方案，做好防尘工作；施工渣土必须覆盖，严禁将施工渣土带入交通道路，严禁现场搅拌混凝土及水泥砂浆；遇有 4 级以上大风天气停止拆除和土石方工程作业；严格执行《北京市空气重污染日应急方案（暂行）》，做好重度、严重、极重度污染日施工管理，遇严重、极重度污染日还须减少、停止土石方作业，并停止建筑拆除工程。

3、道路红线两侧须严格控制新建住宅、医院、学校等敏感建筑。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规定。

4、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和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5、本项目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或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三、项目竣工后，须向我局申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申请经批准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表 6 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项目阶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及未采取措施的原因
施工期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废气：</p> <p>环评要求： 施工前须制定控制工地扬尘方案，施工期间接受城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执行《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规定，采取有效防尘措施，不得施工扰民。施工现场合理布局，对制作场地、堆料场地和工地道路要硬化，对易扬尘物料加盖苫布。现场设置不低于 2.5m 高的施工围挡，减少弃土的临时堆放，保证及时清运。施工场地每天定期洒水，在大风天加大洒水量及洒水次数，尤其是基础施工的挖土与填充时更应如此，以减轻二次扬尘的污染。施工渣土必须覆盖，严禁将施工产生的渣土带入交通道路。优化运输车辆出入口设置。在运输车辆出口处设置冲洗轮胎的清洗池。水泥和其它易飞扬的细颗粒建筑材料应密闭存放，使用过程中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扬尘。施工现场土方应集中堆放，采取覆盖或固化措施。从事土方、渣土和施工垃圾的运输，必须使用密闭式运输车辆。施工现场出入口处设置冲洗车辆的设施，出场时必须将车辆清理干净，不得将泥沙带出现场。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空气极重污染日和当风力达到 4 级时，施工工地停止土方作业。在路面铺装过程中，沥青烟的产生量很小；建议铺设过程中采取水冷措施。</p> <p>批复要求： 施工期间采用清洁能源。施工前，须制定工地扬尘污染控制实施方案，做好防尘工作；施工渣土必须覆盖，严禁将施工渣土带入交通道路，严禁现场搅拌混凝土及水泥砂浆；遇有 4 级以上大风天气停止拆除和土石方工程作业；严格执行《北京市空气重污染日应急方案（暂行）》，做好重度、严重、极重度污染日施工管理，遇严重、极重度污染日还须减少、停止土石方作业，并停止建筑拆除工程。</p>	<p>施工前制定了控制工地扬尘方案并接受城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根据《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规定采取防尘措施，施工期间没有扰民现象。施工现场布局合理，对制作场地、堆料场地和工地道路进行了硬化，并对易扬尘物料加盖了苫布。现场设置了 2.5m 高的施工围挡，堆放的弃土及时进行了清运。施工场地每天定期洒水，在大风天加大洒水量及洒水次数。施工渣土均按要求进行覆盖，运输车辆出入口设置均都设置合理的清洗池。水泥和其它易飞扬的细颗粒建筑材料应密闭存放，使用过程中采取了有效措施防止扬尘。施工现场土方均集中堆放，都采取了覆盖或固化措施。从事土方、渣土和施工垃圾的运输，均使用密闭式运输车辆。施工现场出入口处均设置冲洗车辆的设施，出场时均将车辆清理干净，现场未搅拌混凝土。空气重度污染日，施工工地均停止土方作业。在路面铺装过程中的沥青烟采取的水冷措施。在路面铺装过程中采取水冷措施。</p> <p>施工期间采用清洁能源。施工前制定了工地扬尘污染控制实施方案，施工渣土严格覆盖，施工渣土未带入交通道路，现场无搅拌混凝土及水泥砂浆；4 级以上大风天气停止作业，严格执行了《北京市空气重污染日应急方案（暂行）》，做好了重度、严重、极重度污染日施工管理工作，严重、极重度污染日停止了土石方作业及拆除工程。</p>	<p>根据调查，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影响较小，符合大气保护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废水:</p> <p>环评要求: 施工场地应根据现场条件和废水产生情况修建若干隔油沉淀池,对施工废水进行统一收集,作预处理后可用于拟建道路施工现场的洒水降尘,剩余部分排入市政污水管线,不会对当地环境产生大的影响。</p> <p>批复要求: 施工期废水严禁采用渗井、渗坑、漫流等方式排放。</p>	<p>施工场地设置了隔油沉淀池,对施工废水进行了统一收集,用于施工现场的洒水降尘。</p> <p>施工期均无采用渗井、渗坑、漫流等方式排放废水。</p>	<p>根据调查,项目施工期废水产生的影响较小,且根据现场调查无遗留废水,符合环境保护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噪声:</p> <p>环评要求: 1、施工现场应采取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p> <p>(1) 合理布局施工场地 避免在同一地点安排大量动力机械设备,以免局部声级过高。运料通道远离学校敏感建筑。</p> <p>(2) 采取降噪措施 在施工设备的选型上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固定机械设备与挖土、运土机构,如挖土机、推土机等,可通过消音器和隔离发动机振动部件的方法降低噪声。</p> <p>加强对设备的维护、养护,闲置设备应立即关闭。尽可能采用外加工材料,减少现场加工的工作量。</p> <p>(3) 降低人为噪声影响 按操作规范操作机械设备等过程中减少碰撞噪声,并对工人进行环保方面的教育。尽量少用哨子、钟、笛等指挥作业。在装卸进程中,禁止野蛮作业,减少作业噪声。</p> <p>(4)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 制定施工计划时,应尽可能避免大量噪声设备同时使用。应尽量安排在白天施工,避免夜间施工量。因特殊需要确需在22时至次日6时进行施工时,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前到工程所在地的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同时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经批准后方可在夜间施工。在采取以上施工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后,可减少本项目施工对周围环境的噪声影响。</p> <p>2、施工交通噪声防治措施 施工期交通运输对环境影响较大,应建立采取以下措施:</p> <p>(1) 在施工工作面铺设草袋等,以减少车辆与路面摩擦产生噪声; (2) 适当限制大型载重车的车速; (3) 对运输车辆定期维修、养护; (4) 减少或杜绝鸣笛。</p> <p>批复要求: 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p>	<p>1、施工现场采取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动力机械设备分散布置,货运通道远离敏感建筑;项目均为低噪声设备,并且设备均进行合理的降噪;对设备定期维修保养,及时关闭无作业设备,施工原料可外协的均外协;定期对施工工人进行了环保培训,减少人为噪声影响;施工均为白天施工,设备分散使用,夜间无施工作业;</p> <p>2、施工交通噪声防治措施 施工工作面均铺设了草袋,对运输车辆定期做了维护、保养,并限制车辆在场地内的车速,减少车辆在场地内鸣笛。</p> <p>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规定。</p>	<p>根据调查,项目施工期噪声产生的影响较小,未发生噪声扰民现象。</p>

		规定。		
		<p align="center">固体废物:</p> <p>环评要求: (1) 每个工区工作面必须设立指定的建筑垃圾、渣土堆放点,堆放点要经环保检查机构认可并设专人管理,防止随意堆放。建筑垃圾、渣土等应当单独堆放或者进行综合处理,不得倒入生活垃圾收集站。 (2) 本工程产生的建筑垃圾和渣土,应及时清运;并按照规定的时间、路线和要求自行清运,也可以委托环境卫生专业作业企业清运;运送垃圾、渣土的车辆实行密闭运输,不得车轮带泥行驶,不得沿途泄漏、遗撒。 (3) 施工人员生活垃圾要严格管理,施工单位设置专车或由垃圾清运公司每天集中密闭外运到垃圾转运站。</p> <p>批复要求: 无</p>	(1) 每个工区工作面均设立了指定的建筑垃圾、渣土堆放点,堆放点经环保检查机构认可后并设专人管理,未随意堆放。建筑垃圾、渣土等均单独堆放,未倒入生活垃圾收集站。 (2) 本工程产生的建筑垃圾和渣土,均都及时委托环境卫生专业作业企业清运。 (3) 施工人员生活垃圾进行了集中收集,由垃圾清运公司每天集中密闭外运到垃圾转运站。	根据调查,项目施工期符合固体废物处置要求,现场无遗留固废。
运行期	生态影响	对道路用地范围内进行绿化	项目用地范围内进行了种植行道树。	绿化效果良好,可以达到环评要求。
		<p align="center">废气:</p> <p>本项目两侧布置绿化带、行道树,对尾气有吸附净化作用,绿化带选择对NOx、CO有较强吸收能力的树种,可以有效地降低污染物浓度。</p>	本项目在人行步道内的树池内种植行道树。	道路两侧绿化效果良好;道路实际车流量较小,带来的车辆尾气影响较小。
		<p align="center">废水:</p> <p>环评要求: 本项目在道路建设的同时配套建设了路面雨水排放管网,项目路面雨水排入周边河流。</p> <p>批复要求: 排水须实行雨污分流。</p>	项目雨水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周边河流 项目为雨污分流。	根据现场调查,道路排水系统完善。
		<p align="center">噪声:</p> <p>环评要求: 安装禁鸣、减速标志。 批复要求: 道路红线两侧须严格控制新建住宅、医院、学校等敏感建筑。</p>	已按规定安装禁鸣、减速标志。 道路两侧为盛德东兴家园(东河沿村回迁房),敏感建筑均进行合理布局	项目车流量较小,两侧建筑受交通噪声影响较小。
		<p align="center">固体废物:</p> <p>环评要求: 道路、绿地产生的垃圾主要是零星渣土、树枝、落叶等;无有毒有害物质,道路垃圾中废弃物、纸类废弃物等经收集、分类后送废品收购部门回收处理,其余路面垃圾由项目物业专人负责</p>	道路垃圾分类收集后,可回收部分交由废品收购部门回收,其余垃圾由专人进行收集、分类、封存,由环卫部门清运。 运营期固废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根据现场调查,沿线道路环境总体较为清洁,满足要

	<p>集、分类、封闭存放，最后由环卫部门运至垃圾清运站。</p> <p>批复要求：</p> <p>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和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p>	<p>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执行。</p>	<p>求。</p>
--	--	-------------------------------	-----------

表 7 环境影响调查

施 工 期	生态影响	本项目施工已经结束，根据调查施工期未发生大规模水土流失等影响，开挖地表已全部填平，并进行了绿化恢复。现场也无遗留的生态环境破坏问题。施工期对生态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污染影响	本项目施工已经结束，根据调查项目施工期采取了有效的措施（具体措施见章节 6）降低了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整个施工期产生的污染较小，未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
运 行 期	生态影响	本项目运营期不会对生态环境造成影响。
	污染影响	<p>1、环境空气影响</p> <p>本项目道路通车后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汽车尾气排放，由于本项目交通量较小，且道路两侧绿化效果良好，对环境的影响较小。</p> <p>2、水环境影响</p> <p>本项目在道路建设的同时配套建设了路面雨水排放管网，项目路面雨水排入周边河流，对周边环境基本不产生影响。</p> <p>3、声环境影响</p> <p>项目进入运营期后，对声环境的影响来源于交通噪声，路政部门定期对道路进行维护、保养，发现路面破损及时修复，且项目属于支路，设计行车速度仅 30km/h，车流量较小，总体上交通噪声对区域声环境影响较小。</p> <p>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p> <p>本项目为支路，产生的生活垃圾较少，同时城市环卫部门及公路养护部门每天派环卫工人及清洁车对道路进行清扫，清扫的固体废物由丰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处置，对环境的影响不大。</p>

表 8 环境质量及污染源监测（附监测图）

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分析
交通噪声	2020年5月12日-5月13日监测，连续检测24h	项目路段中间靠北侧，监测点位（黄色星）图见图8-1	等效声级 Leq	见下表
交通噪声衰减断面	2020年5月14日-5月15日，监测2天，昼间监测2次（06:00~12:00，12:00~22:00内各一次），夜间监测2次（22:00~24:00，24:00~6:00内各一次），每次20分钟，同时统计车流量（按大、中、小型车分类统计）	路段南侧向东衰减，监测点位（粉色三角）图见图8-1	等效声级 Leq	见下表
声环境敏感点	2020年5月14日-5月15日，监测2天，昼间监测2次（06:00~12:00，12:00~22:00内各一次），夜间监测2次（22:00~24:00，24:00~6:00内各一次），每次20分钟	北京盛德东兴家园1#点位和2#点位，监测点位（红蓝方框）图见图8-1	等效声级 Leq	见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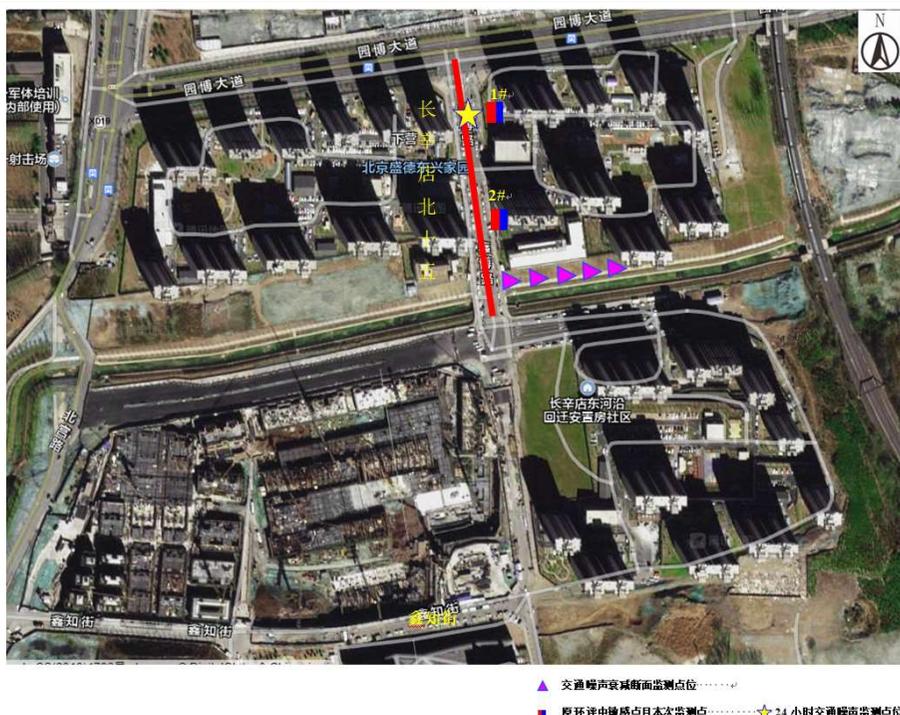


图 8-1 噪声监测点位图

一、24h 交通噪声监测结果及分析

1、监测工况

环评阶段预测交通量为 2176pcu/天，项目现阶段交通量为 2289pcu/天。

2、监测结果结果及达标分析

表 8-1 24h 交通噪声结果统计情况

日期	长辛店北十五路								5.12	5.12	5.12			
	测点序号	声源描述	测量时间	测量值(dB)								Leq	Ln	Lmax
				Leq	L10	L50	L90	Lmax						
	1	人车	10:00-11:00	57.5	57.2	50.8	48.2	85.1	6	1	87			
	2	人车	11:00-12:00	53.5	55.6	50.0	47.0	79.0	4	6	60			
	3	人车	12:00-13:00	58.9	60.6	55.2	49.0	90.1	8	0	78			
	4	人车	13:00-14:00	59.8	60.2	56.2	52.4	89.7	7	5	81			
	5	人车	14:00-15:00	59.8	60.8	56.2	52.4	82.0	6	1	84			
	6	人车	15:00-16:00	60.2	62.8	57.4	54.8	81.8	8	5	99			
	7	人车	16:00-17:00	61.3	60.0	55.0	51.2	99.6	11	4	141			
	8	人车	17:00-18:00	61.0	63.2	53.4	48.6	80.2	9	2	99			
	9	人车	18:00-19:00	61.0	61.8	53.2	48.8	85.8	8	1	126			
	10	人车	19:00-20:00	59.7	59.6	51.0	47.8	93.0	7	0	114			
	11	人车	20:00-21:00	57.1	56.8	49.6	45.4	88.4	6	1	93			
	12	人车	21:00-22:00	56.2	54.6	49.2	45.4	80.9	6	1	66			
	13	人车	22:00-23:00	51.2	50.2	44.6	40.0	79.6	4	0	51			
	14	人车	23:00-0:00	48.8	46.2	41.8	39.8	78.5	2	0	48			
	15	人车	00:00-01:00	44.5	46.4	43.4	41.2	59.6	0	0	51			
	16	人车	01:00-02:00	44.5	46.0	42.8	41.0	63.9	0	0	36			
	17	人车	02:00-03:00	43.6	45.4	41.6	40.2	64.0	0	0	24			
	18	人车	03:00-04:00	43.8	44.0	41.0	39.0	69.2	0	0	27			
	19	人车	04:00-05:00	47.7	48.4	42.0	39.8	79.4	0	1	69			
	20	人车	05:00-06:00	54.7	51.6	46.2	42.0	89.0	6	1	54			
	21	人车	06:00-07:00	55.0	57.0	52.2	48.8	81.4	8	3	105			
	22	人车	07:00-08:00	57.0	58.6	54.0	50.8	84.7	9	4	126			
	23	人车	08:00-09:00	60.1	61.0	54.4	50.8	88.0	8	6	135			
	24	人车	09:00-10:00	64.2	67.2	54.0	49.6	87.0	14	5	90			
平均声级和最大声级 dB (A)														
	Leq	59.5	Ld	59.6	Ln	49.2	Lmax	99.6						

根据监测结果,交通噪声昼间平均值Ld为59.6,夜间平均值Ln为49.2,

均能够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4a类标准要求。

表 8-2 项目车流量昼夜比例统计结果

时段	车型	数量 (辆)	折标车流量 (pcu)	折标车流量 合计 (pcu)	车型比例 (%)	昼夜比例
					实际监测	
全天	大	137	274	2289	11.97%	4.91:1
	中	47	71		3.10%	
	小	1944	1944		84.93%	
昼间	大	125	250	1902	13.14%	/
	中	45	68		3.58%	
	小	1584	1584		83.28%	
夜间	大	12	24	387	6.20%	/
	中	2	3		0.78%	
	小	360	360		93.02%	



图 8-2 噪声结果与交通量对比分析图

根据表 8-2, 本项目在运营过程中车流量的昼夜比约为 4.97:1, 车型以小型车为主, 小型、中型、大型车型比例为 85: 3: 12。

根据图 8-2, 交通噪声值整体变化趋势为随车流量增大而增大, 随车流量减少而减小, 其中昼间车流量高峰期出现在 9: 00—10:00, 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64.2dB(A); 夜间车流量高峰出现在 5:00—6:00, 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54.7dB(A)。全天 24h 噪声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4a 类标准要求。

二、声环境敏感点监测结果及分析

1、监测布点考虑

本项目环评阶段声环境敏感点为东河沿村回迁房，现小区命名为盛德东兴家园，本次阶段性验收选取东河沿村回迁房 11#和 18#楼进行敏感点监测（含垂向），见图 8-1，其中 11#楼位于 1 类声环境功能区内，18#楼位于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内。

2、监测结果及达标分析

敏感点处监测见过见下表。

表 8-3 项目敏感点处监测数据

日期	位置名称	楼层	时间	Leq	L10	L50	L90	Lmax	大车	中车	小车
5.14	东河沿村回迁房 11# (北京盛德东兴家园 2#点位)	1	10:00	52.2	53.8	50.0	47.2	69.9	2	1	20
			12:50	54.6	56.4	50.0	43.8	74.2	1	0	24
			22:45	42.1	43.4	41.6	40.2	60.4	0	0	17
			0:46	43.2	45.4	42.4	40.6	61.3	0	1	12
		3	10:00	57.8	60.8	55.2	52.0	74.9	2	1	20
			12:50	56.7	58.2	53.2	48.2	80.9	1	0	24
			22:45	48.2	49.6	47.4	45.8	68.0	0	0	17
			0:46	48.8	50.2	48.2	46.4	68.4	0	1	12
		5	10:00	60.5	63.8	55.4	52.2	81.2	2	1	20
			12:50	60.4	65.0	57.0	49.0	75.2	1	0	24
			22:45	48.8	50.4	48.4	47.0	56.8	0	0	17
			0:46	49.0	50.4	48.8	47.4	55.8	0	1	12
		9	10:00	61.5	65.4	58.4	54.2	76.2	2	1	20
			12:50	63.2	66.0	60.8	56.0	82.5	1	0	24
			22:45	49.0	49.6	48.0	46.6	66.2	0	0	17
			0:46	49.7	51.2	49.4	47.8	56.8	0	1	12
		13	10:00	65.2	68.4	63.0	58.4	79.1	2	1	20
			12:50	65.3	68.6	63.0	55.2	83.0	1	0	24
			22:45	49.6	51.4	48.6	46.4	64.4	0	0	17
			0:46	49.9	51.4	49.6	48.2	56.2	0	1	12
17	10:00	60.6	61.4	59.8	58.4	76.0	2	1	20		
	12:50	60.8	63.2	58.2	50.6	85.7	1	0	24		
	22:45	49.5	50.8	49.2	47.6	59.1	0	0	17		
	0:46	49.7	51.4	49.2	47.6	61.5	0	1	12		
日期	位置名称	楼层	时间	Leq	L10	L50	L90	Lmax	大车	中车	小车
5.15	东河沿村回迁房 11# (北京盛德东兴家园 2#点位)	1	10:35	53.6	54.8	48.6	44.0	78.6	3	0	25
			12:55	53.6	55.4	49.2	44.6	77.2	1	1	20

			22:40	42.4	43.8	42.0	40.2	54.4	0	0	14
			0:45	43.6	44.8	43.4	41.8	60.0	0	0	20
		3	10:35	56.8	59.4	53.4	49.0	78.0	3	0	25
			12:55	58.5	61.0	54.2	50.4	85.0	1	1	20
			22:40	47.7	49.2	47.2	45.6	68.3	0	0	14
			0:45	47.3	48.0	46.0	44.6	68.8	0	0	20
		5	10:35	58.7	61.2	56.6	51.2	79.8	3	0	25
			12:55	59.9	63.2	56.6	51.6	77.1	1	1	20
			22:40	47.8	47.2	44.8	43.2	71.0	0	0	14
			0:45	48.3	49.4	48.0	46.6	64.3	0	0	20
		9	10:35	62.6	66.2	59.8	52.8	77.4	3	0	25
			12:55	63.3	66.6	59.8	51.8	81.9	1	1	20
			22:40	49.2	50.8	48.8	47.2	60.1	0	0	14
			0:45	49.2	50.4	49.0	47.6	66.7	0	0	20
		13	10:35	64.7	67.8	62.6	55.2	82.4	3	0	25
			12:55	64.1	67.8	61.4	55.6	77.3	1	1	20
			22:40	49.3	51.2	48.6	46.6	58.5	0	0	14
			0:45	49.9	51.0	49.4	48.0	73.1	0	0	20
		17	10:35	61.2	64.8	58.8	52.0	76.3	3	0	25
			12:55	61.6	64.8	59.4	56.0	76.8	1	1	20
22:40	48.2		49.4	47.8	46.4	59.6	0	0	14		
0:45	49.6		50.8	48.4	46.8	75.7	0	0	20		
日期	位置名称	楼层	时间	Leq	L10	L50	L90	Lmax	大车	中车	小车
5.14	东河沿村回迁房 18# (北京盛德东兴家园 1#点位)	1	10:30	60.1	62.0	57.8	51.6	81.8	3	0	24
			12:10	59.3	62.4	56.0	47.6	76.8	2	1	30
			22:00	45.7	47.0	44.2	41.8	64.9	1	1	15
			0:05	45.5	46.2	42.2	40.2	74.8	0	0	13
		3	10:30	63.6	66.2	62.0	56.8	84.4	3	0	24
			12:10	64.2	66.2	59.6	49.4	85.1	2	1	30
			22:00	50.1	52.2	48.2	45.2	70.9	1	1	15
			0:05	48.1	49.8	46.8	45.0	72.3	0	0	13
		5	10:30	65.5	68.6	63.6	60.6	82.8	3	0	24
			12:10	65.3	68.6	61.8	56.4	84.5	2	1	30
			22:00	50.6	52.6	50.0	47.8	63.2	1	1	15
			0:05	49.6	50.6	47.6	46.0	69.3	0	0	13
		9	10:30	66.3	69.0	64.8	61.4	79.9	3	0	24
			12:10	66.3	70.0	62.2	56.0	87.9	2	1	30
			22:00	51.0	53.0	49.2	46.8	71.2	1	1	15
			0:05	49.8	51.8	49.0	47.0	62.8	0	0	13

		13	10:30	66.5	69.0	65.0	61.0	81.7	3	0	24
			12:10	68.7	72.2	65.4	55.4	89.0	2	1	30
			22:00	52.3	54.6	50.6	47.8	68.2	1	1	15
			0:05	50.7	53.0	48.6	46.8	64.3	0	0	13
		17	10:30	68.4	72.4	64.8	60.4	82.7	3	0	24
			12:10	69.6	73.0	66.6	57.4	90.7	2	1	30
			22:00	52.8	55.4	51.2	47.0	73.5	1	1	15
			0:05	51.2	53.0	48.2	46.4	66.8	0	0	13
		21	10:30	66.4	69.2	65.2	61.0	81.1	3	0	24
			12:10	68.0	71.4	65.0	57.4	88.2	2	1	30
			22:00	52.3	54.0	49.8	47.4	75.0	1	1	15
			0:05	50.6	52.2	47.6	45.0	76.1	0	0	13
日期	位置名称	楼层	时间	Leq	L10	L50	L90	Lmax	大车	中车	小车
5.15	东河沿村回迁房 18# (北京盛德东兴家园 1#点位)	1	10:00	58.2	60.4	57.0	54.8	71.5	2	1	29
			12:05	59.7	62.0	58.4	55.8	75.0	2	0	35
			22:00	47.0	48.6	46.4	45.0	65.9	1	0	14
			0:01	45.5	48.4	41.0	38.4	65.7	0	0	20
		3	10:00	63.7	66.0	62.4	59.4	83.1	2	1	29
			12:05	63.5	65.8	62.6	59.8	78.6	2	0	35
			22:00	48.9	50.0	47.2	45.8	68.5	1	0	14
			0:01	48.2	50.0	47.6	45.6	63.6	0	0	20
		5	10:00	66.4	69.0	65.0	62.0	83.9	2	1	29
			12:05	64.6	67.6	63.2	57.0	79.1	2	0	35
			22:00	49.0	50.6	48.0	46.6	68.2	1	0	14
			0:01	49.0	50.2	48.4	46.2	68.8	0	0	20
		9	10:00	67.2	70.0	65.4	62.4	82.9	2	1	29
			12:05	67.0	69.4	66.0	63.0	81.8	2	0	35
			22:00	49.1	51.0	48.2	46.4	70.4	1	0	14
			0:01	49.2	50.8	48.2	46.2	65.8	0	0	20
		13	10:00	67.7	70.4	66.0	63.0	87.2	2	1	29
			12:05	67.2	69.6	66.0	63.2	83.9	2	0	35
			22:00	51.2	54.2	48.0	42.4	75.1	1	0	14
			0:01	49.7	51.4	49.0	47.2	66.7	0	0	20
		17	10:00	69.6	72.6	67.8	62.2	86.8	2	1	29
			12:05	68.0	70.8	66.2	62.0	88.1	2	0	35
			22:00	52.2	49.8	43.0	39.8	81.4	1	0	14
			0:01	50.2	51.8	49.8	47.8	62.1	0	0	20
		21	10:00	69.1	71.8	67.4	64.6	88.2	2	1	29
			12:05	67.0	69.6	65.8	63.0	81.3	2	0	35

			22:00	52.2	54.4	50.8	47.8	69.3	1	0	14
			0:01	49.8	51.0	49.0	47.2	67.9	0	0	20

通过监测结果可知,东河沿村回迁房 18#楼(北京盛德东兴家园 1#点位) 3 层、5 层、9 层、13 层、17 层、21 层室外监测数据均满足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

东河沿村回迁房 11#楼(北京盛德东兴家园 2#点位) 3 层、5 层、9 层、13 层、17 层室外监测数据超过 1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东河沿村回迁房(北京盛德东兴家园)均已安装 V 级隔声窗,室内噪声值可以满足“《住宅设计规范》(GB50096-2011)”中的昼间 45dB(A)、夜间 37dB(A)规定。

3、交通噪声衰减断面

监测数据见下表所示。

表 8-4 交通噪声衰减断面数据

日期	位置名称	时间	Leq	L10	L50	L90	Lmax	大车	中车	小车
5.14	距离 20 米	11:10	53.3	55.2	50.4	47.6	76.8	2	2	23
		13:30	52.0	54.2	49.8	42.0	73.5	1	1	27
		23:25	44.6	46.8	43.8	40.8	63.7	0	1	14
		1:20	44.6	47.6	40.6	37.8	62.4	0	0	18
	距离 40 米	11:10	52.4	55.0	50.2	46.6	69.4	2	2	23
		13:30	51.0	53.8	47.0	41.4	70.8	1	1	27
		23:25	44.0	45.8	43.0	40.8	63.1	0	1	14
		1:20	43.4	46.2	41.6	38.2	64.3	0	0	18
	距离 60 米	11:10	51.1	53.6	48.6	45.2	72.3	2	2	23
		13:30	50.2	52.8	46.0	41.0	68.1	1	1	27
		23:25	42.5	43.8	41.4	39.2	62.3	0	1	14
		1:20	42.7	43.8	41.0	38.8	71.0	0	0	18
	距离 80 米	11:10	49.4	50.2	44.2	41.0	75.8	2	2	23
		13:30	49.7	48.8	42.2	39.8	70.9	1	1	27
		23:25	41.4	42.2	37.2	35.6	69.1	0	1	14
		1:20	42.0	43.2	37.8	36.2	68.2	0	0	18
	距离 120 米	11:10	49.0	49.2	45.2	42.4	68.8	2	2	23
		13:30	48.2	47.2	39.8	37.8	75.4	1	1	27
		23:25	39.6	41.0	37.6	36.2	63.3	0	1	14
		1:20	39.0	40.2	37.0	35.8	63.6	0	0	18
日期	位置名称	时间	Leq	L10	L50	L90	Lmax	大车	中车	小车
5.15	距离 20 米	11:20	53.7	56.0	51.2	46.6	74.8	3	1	27

		13:40	54.9	56.4	50.6	46.2	82.7	3	0	30
		23:15	44.7	48.2	39.8	35.0	66.1	0	0	21
		1:15	44.3	47.2	40.0	34.2	71.8	0	0	15
	距离 40 米	11:20	52.9	55.0	45.6	39.6	76.3	3	1	27
		13:40	53.3	55.4	50.6	46.2	72.7	3	0	30
		23:15	43.0	44.8	40.6	38.0	70.2	0	0	21
	距离 60 米	1:15	43.6	45.6	40.4	37.4	72.0	0	0	15
		11:20	51.4	53.6	48.8	45.2	69.0	3	1	27
		13:40	51.8	54.4	47.8	44.4	70.2	3	0	30
	距离 80 米	23:15	42.0	43.8	39.4	37.6	70.1	0	0	21
		1:15	42.8	45.0	40.6	38.0	67.9	0	0	15
		11:20	48.5	50.6	45.4	41.6	69.8	3	1	27
距离 120 米	13:40	50.9	48.0	43.4	39.6	86.6	3	0	30	
	23:15	41.2	43.2	39.0	37.0	61.8	0	0	21	
	1:15	41.0	42.8	39.2	36.4	67.9	0	0	15	
	11:20	47.9	48.8	45.0	42.0	64.7	3	1	27	
距离 120 米	13:40	47.8	50.6	45.4	41.6	64.6	3	0	30	
	23:15	40.8	42.4	38.6	36.8	68.8	0	0	21	
	1:15	40.6	42.4	38.8	36.2	67.2	0	0	15	

根据以上数据，选取各时间段的噪声值进行分析，见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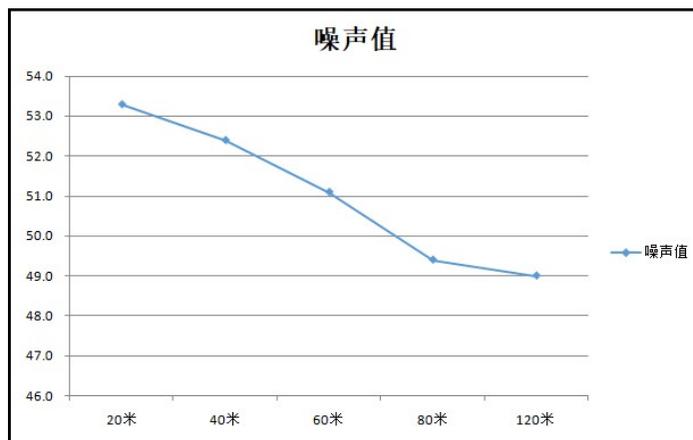


图 8-3 5 月 14 日衰减断面（上午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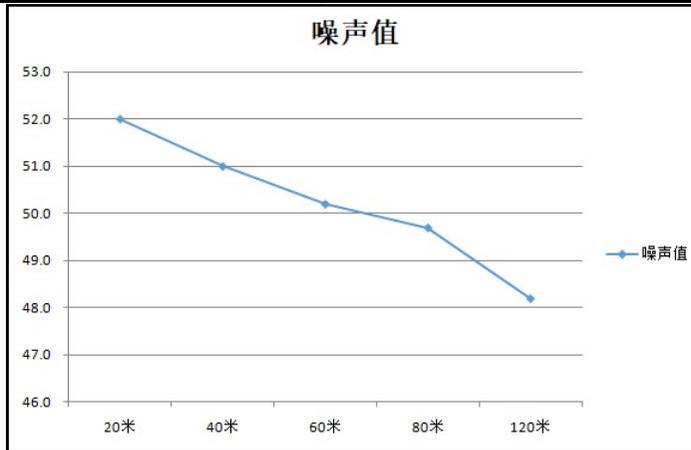


图 8-4 5月14日衰减断面（下午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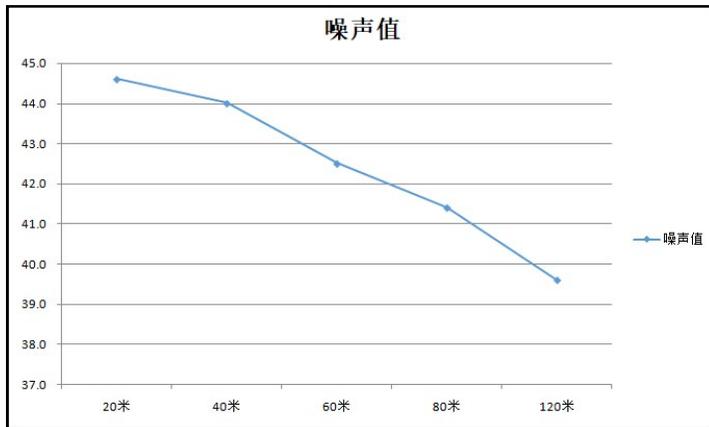


图 8-5 5月14日衰减断面（前半夜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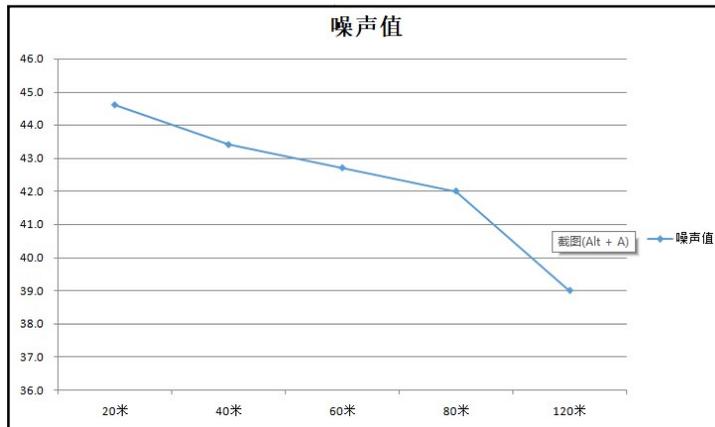


图 8-6 5月14日衰减断面（后半夜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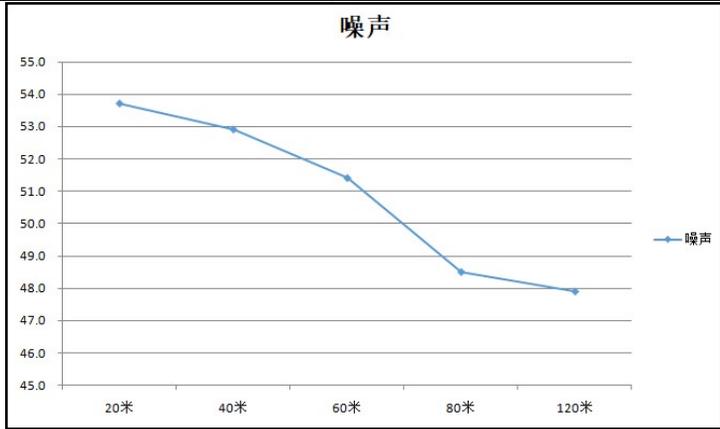


图 8-7 5月15日衰减断面（上午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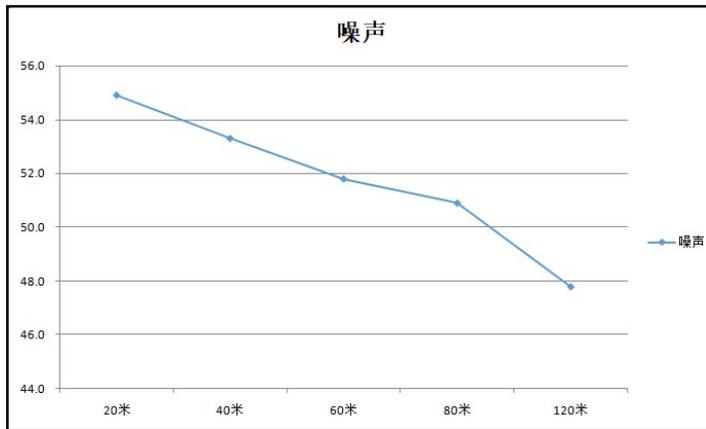


图 8-8 5月15日衰减断面（下午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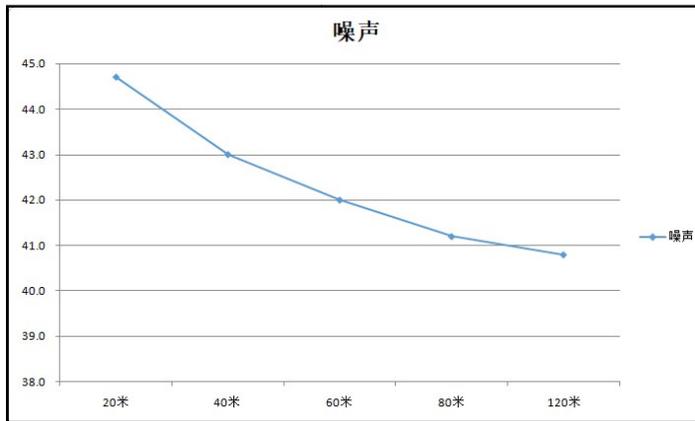


图 8-9 5月15日衰减断面（上半夜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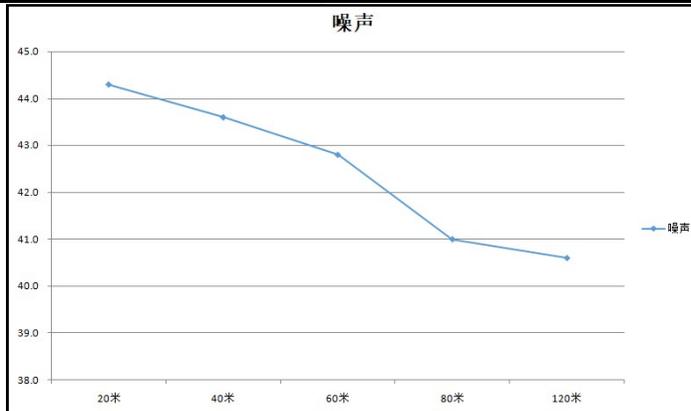


图 8-10 5月15日衰减断面（后半夜时段）

噪声衰减断面显示，昼间和夜间噪声衰减有明显的规律性，随着距离的增大，噪声衰减明显。

表 9 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p>环境管理机构设置（分施工期和运行期）：</p> <p>本项目施工期环境管理工作由北京恒盛宏大道路投资有限公司总体负责，并监督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p> <p>本项目运行期日常环境管理工作由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负责，牵头组织相关环保工作。</p>
<p>环境监测能力建设情况：</p> <p>本次环保验收噪声监测由中检华盛（北京）检测有限公司完成。项目运营期后续噪声监测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开展。</p>
<p>监测计划及其落实情况：</p> <p>环评阶段未对后续监测提出要求。</p>
<p>环境管理状况分析与建议：</p> <p>本项目日常环境管理工作由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负责，牵头组织相关环保工作，主要包括噪声监测和噪声防治措施的实施、道路绿化和日常养护、委托环卫部门对道路垃圾进行收集和清运等。</p>

表 10 调查结论与建议

调查结论及建议：

一、验收调查结论

通过对丰台区长辛店北十五路（长辛店北一路~长辛店北二路）道路工程现场环境状况的调查，对有关技术文件、环评报告的分析，对工程环保执行情况、环境保护措施的重点调查，从环境保护角度对工程提出如下调查结论：

1、工程基本情况

本项目为城市支路，南起长辛店北二路，北至长辛店北一路，道路设计长度 525 米，为一幅路，设计时速 30 公里/小时，红线宽 25 米，道路全线为直线，无折点。本次验收全长 274.75 米，其他参数一致。本工程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雨水工程、箱涵工程、污水工程、中水工程、交通工程及其他管线工程等。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实际工程量、工程建设内容及环保工程方面与环评阶段总体相同。

2、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调查结论

（1）施工期

根据调查结果显示，项目总体落实了环评提出的生态保护措施和污染防治措施，现场无遗留环境问题。

（2）运营期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总体落实了环评提出的运营期污染防治措施。通过绿化，加强管理降低汽车尾气对环境的影响；雨水可进入雨水管网；生活垃圾集中收集，有用物回收，不可回收物由环卫部门清运；项目周边敏感点东河沿村回迁房（北京盛德东兴家园 2#点位）已安装隔声量大于 25dB(A)的隔声窗，此外，在经过敏感点附近设置减速标志，降低车辆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调查结论

（1）施工期

本项目施工已经结束，根据调查，项目施工期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小，且现场也无遗留的生态环境破坏问题。

项目施工期未对环境造成污染影响，且现场也无遗留的环境污染问题。

（2）运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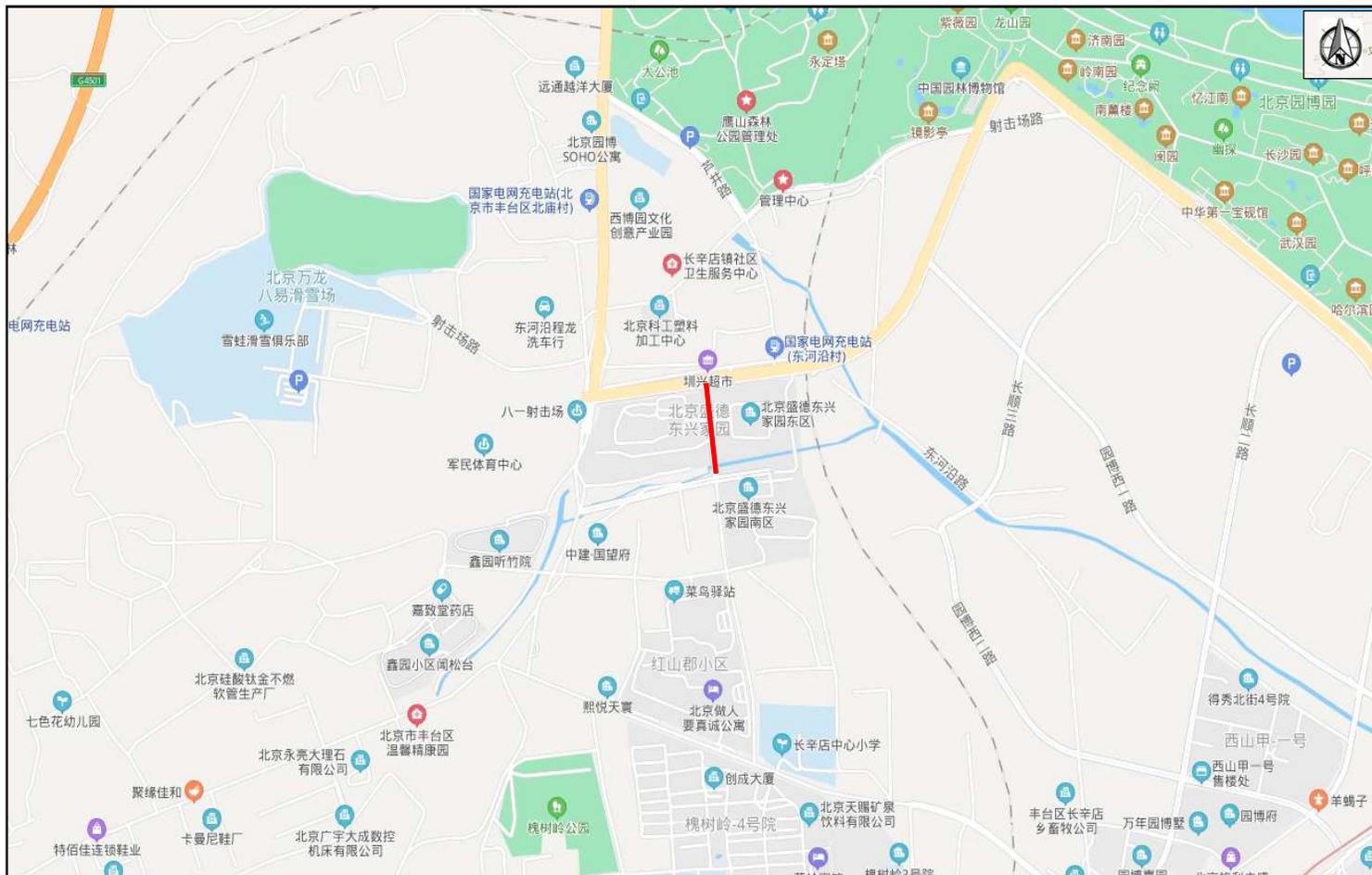
本项目道路通车后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汽车尾气排放，项目通过在道路两侧进行绿化，并加强对通行车辆的管理，可有效减少汽车尾气对环境产生的影响。

本项目在道路建设的同时配套建设了路面雨水排放管网，项目路面雨水排入周边河流。项目在雨季加强管理，保证道路排水系统通畅，对周边环境基本不产生影响。

项目进入运营期后，对声环境的影响来源于交通噪声，路政部门定期对道路进行维护、保养，发现路面破损及时修复，在经过敏感点附近设置禁鸣标志、减速标志，降低车辆鸣笛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且本项目为支路，设计行车速度仅 30km/h，车流量也不大，总体上交通噪声对区域声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运营期生活垃圾集中收集，有用物回收，不可回收物由环卫部门清运，对环境影响不大。

综上，根据现场调查和监测结果，项目总体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北京市丰台区环境保护局

丰环保审字〔2016〕40号

关于丰台区长辛店北十五路（长辛店北一路~长辛店北二路）道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北京恒盛宏大道路投资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丰台区长辛店北十五路（长辛店北一路~长辛店北二路）道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编号：丰环审 20160012），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拟建项目规划范围南起长辛店北二路，北至长辛店北一路，规划为城市支路，道路全长 525 米，红线宽 25 米。项目主要环境问题是运营期交通噪声及施工期噪声、扬尘等。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本批复要求后，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你单位道路工程建设。

二、环保要求：

1、排水须实行雨污分流，施工期废水严禁采用渗井、渗坑、漫流等方式排放。

2、施工期间须采用清洁能源。施工前，须制定工地扬尘污染

控制实施方案，做好防尘工作；施工渣土必须覆盖，严禁将施工渣土带入交通道路，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及水泥砂浆；遇有4级以上大风天气停止拆除和土石方工程作业；严格执行《北京市空气重污染日应急方案（暂行）》，做好重度、严重、极重度污染日施工管理，遇严重、极重度污染日还须减少、停止土石方作业，并停止建筑拆除工程。

3、道路红线两侧须严格控制新建住宅、医院、学校等敏感建筑。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规定。

4、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和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5、本项目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或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三、项目竣工后，须向我局申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申请经批准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主题词：环保 建设项目 报告表 批复

抄送：北京市劳动保护科学研究所

北京市丰台区环境保护局

2016年1月29日印发

附件 2：选址意见书附件



北京市规划委员会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附件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2016规(丰)选市政字0004号
制作日期：2016年03月16日

特别告知：
1. 本选址意见仅适用于“按照国家规定需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的建设项目”和“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
2. 本选址意见有效期2年。建设单位应在有效期内取得建设计划主管部门项目立项（批准或核准）批复文件，以及国土主管部门同意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意见。需要延续的，应当在期限届满30日前向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复核确认可以批准延续1次，期限不得超过2年；未获得复核确认意见或在复核确认批准意见规定的期限内未取得建设计划主管部门项目立项（批准或核准）批复文件，以及国土主管部门同意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意见的，本选址意见失效且不得再次申请和批准延续。
3. 在本选址意见有效期内，建设单位持符合前款要求的相关部门文件，在申请核发建设项目用地规划许可时，领取《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正本。

北京恒鑫家大道路投资有限公司：

你单位2016年02月17日申报的，拟在由丰台区长辛店北一路到丰台区芦井规划建设长辛店北十五路道路工程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城乡规划要求，同意你单位按下列规划条件及附图所示用地范围，开展该项目建设计划、规划设计等前期工作。

●用地规划要求：

△规划选址建设用地位置、范围：(详见附图)

市政(交通、管线)线性工程：

工程名称：长辛店北十五路道路工程

工程起止点：

起 点：丰台区芦井路

途 经：

止 点：丰台区长辛店北一路

△规划选址建设用地质：S14支路用地

△总用地规模：约7843平方米(准确数字以拨地钉桩成果为准)

代征城市公共用地规模：约7843平方米(准确数字以拨地钉桩成果为准)

其中，代征道路用地规模：约7843平方米(准确数字以拨地钉桩成果为准)

△应按要求完成代征用地范围内的拆迁并实施代管职责；待城市建设需要时应无条件腾退，按规划性质交城市相应行政主管部门实施建设和管理。

●市政交通线性工程(含附属设施)建设规划要求：

△工程设计要求：



□道路名称及横断面、纵断面要求：

本表说明：1. 路幅形式为一幅路、二幅路时，表中“机动车道宽”数值即为车行道宽度。

2. 对于城市道路，“道路全宽”表示为规划红线宽度，对于公路表示为收地线宽度。

道路名称		长辛店北十五路														
本条道路总长度		275米														
道路起止点(桩号)		横断面												纵断面		
		道路长度(米)	道路等级	路幅形式	道路全宽	步道宽(米)	非机动车道宽	非机动车道宽	机动车道宽	中央隔离带	机动车道宽	非机动车道宽	非机动车道宽	步道宽(米)	最大纵坡(%)	最小纵坡(%)
1	起点 芦井路	275	城市支路	一幅路	25	5.5	/	/	14	/	/	/	/	5.5	/	/
	止点 长辛店北一路															
备注		□车行道：机非混行，双向两车道；设计时速30公里/小时。														

□实施道路条数：1条

□实施道路总长度：275米

△交通附属设施设计要求：

序号	交通设施类型	建设规模							
		立交形式	桥面面积(平方米)	长度(米)	宽度(米)	桥下净高(米)	净高(米)	高度(米)	跨度(米)
1	立交桥	分离式立交	505	15	32-35	/	/	/	1×10
备注		跨小哑叭河南支沟桥梁形式为简支现浇板，桥面净空高于50年一遇洪水位0.5米以上。							

□实施交通附属设施：

立交桥：1座

●文物保护要求：

△地下文物保护要求：

□按照《北京市地下文物保护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251号)第十条规定，该建设项目属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一)位于地下文物埋藏区；(二)旧城之内建设项目总用地面积一万平方米以上；(三)旧城之外建设项目总用地面积二万平方米以上；(四)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况”之外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可以在施工前报市文物行政管理部门组织考古调查、勘探……未作考古调查、勘探的，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前制定地下文物保护预案，位于重点监测区域内的建设工程的地下文物保护预案应当报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相关要求：

△持本《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附件(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办理并取得建设计划批复文件后，须按照计划批准文件明确的方式依法履行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工作。

△在《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附件(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有效期内，持相关部门建设计划批准或者核准文件和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意见，到市规划委员会丰台分局服务大厅，申请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有关要求请登陆www.bjghw.gov.cn查询。

△持本《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含正本、附件及附图)、项目立项批复文件、土地使用权文件(《建设用地批准书》或《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设计方案审查意见以及其他要求取得的相关部门文件后，到市规划委员会丰台分局服务大厅，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有关要求请登陆www.bjghw.gov.cn查询。

●其他：

△其他要求：

- 1、随道路工程同步实施交通工程、路灯照明及绿化工程。
- 2、以上提出的规划市政道路建设位置如与现状矛盾，请报我委研究具体实施方案。
- 3、附图2张。

注意事项：

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的规定和批准的城乡规划，为明确选址项目的用地性质、用地范围和建设条件，核发本《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附件(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含附图)》。
2. 对符合“按照国家规定需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的建设项目”和“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

用权的”建设项目，本《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附件(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与《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对不符合“按照国家规定需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的建设项目”和“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本《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附件(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失效。

告知事项:

1. 本《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附件(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是建设计划主管部门办理项目批复(批准、核准)文件和国土主管部门明确供地方式的重要依据,是建设单位委托设计单位进行规划设计的依据。

2. 本《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附件(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有效期2年。建设单位应在2年有效期内取得建设计划主管部门项目立项(批准或核准)批复文件,以及国土部门同意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意见。期满需要延续的,应当在期限届满30日前向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复核确认可以批准延续1次,期限不得超过2年;未获得复核确认意见或者在复核确认批准意见规定的期限内未取得建设计划主管部门项目(批准或核准)立项批复文件,以及国土部门同意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意见的,本《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附件(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失效且不得再次申请和批准延续。

在规定的期限内,应持建设计划主管部门项目立项(批准或者核准)批复文件,以及国土主管部门同意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意见,申请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同时领取《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正本))。

持本《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包括正本、附件及附图)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包括正本、附件及附图)向国土部门申请办理并取得土地使用批准手续(《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或《国有土地使用证》),有效期与其一致。

3. 城乡规划依法进行调整的,待申报单位申请建设项目时,承办部门应当依法对《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进行相应调整。

4. 建设单位应依据《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和《北京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北京市人民政府令[2001]第89号),须依法开展勘察设计招投标工作。设计单位须依据本《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要求,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及城乡规划技术管理规定的要求进行规划设计。

5. 取得《建设用地批准书》或《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后,可按照《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包括正本、附件及附图)和设计方案审查意见的要求,申请办理使用权范围内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6. 市政基础设施需要命名的,须按地名管理的有关规定,申请办理并取得地名命名许可。

7. 本《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附件》(含附图)一式5份,文图一体方为有效文件。

北京市规划委员会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附图
(市政基础设施)



建设单位:北京恒盛宏大道路投资有限公司
本附图与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原件图一体方为有效文件。

图幅号:30401-03

备注:本图为计算机

输出日期:2016年2月11日



北京市丰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京丰台发改（审）[2016]42 号

签发人：刘怀生

关于丰台区长辛店北十五路道路工程项目 建议书（代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北京恒盛宏大道路投资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丰台区长辛店北十五路道路项目建议书（代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恒盛宏大〔2016〕40 号）及《关于丰台区长辛店北十五路道路工程项目招标方案核准的请示》（恒盛宏大〔2016〕41 号）收悉。根据丰台区重大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国家质检总局正阳街九条 17 号住宅项目等问题会议纪要》（丰重办会〔2016〕3 号），北京市规划委员会丰台分局《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附件》（2016 规（丰）选市政字 0004 号）、《建设项目规划条件》（2015 规（丰）条市政字 0042 号），北京市国土资源局《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京国土丰预〔2015〕0056 号），北京市丰台区

环境保护局《关于丰台区长辛店北十五路（长辛店北一路～长辛店北二路）道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丰环保审字〔2016〕40号），北京市丰台区水务局《关于丰台区长辛店北十五路（长辛店北一路～长辛店北二路）道路建设工程项目水影响评价报告的批复》（京丰水审字〔2016〕第13号）、《关于长辛店北区北十五路跨小哑叭河南支沟桥涵防洪评价报告的批复》（京丰水审字〔2016〕第18号）等相关文件，经研究，原则同意你单位实施丰台区长辛店北十五路道路工程项目。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建设地点

项目位于丰台区长辛店镇，起点是芦井路，终点是长辛店北一路。

二、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

项目道路全长275米，规划等级为城市支路，红线宽25米，设计车速30公里/小时，道路横断面采用一幅路形式，车行道宽14米，机动车道一上一下，机非混行，两侧人行步道各宽5.5米。项目同步实施交通、雨水、中水、照明、绿化、电力、燃气等工程。

三、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项目工程总投资1894.75万元。全部资金由区财政筹措解决。

四、本批复附《建设项目招标方案核准意见书》1份，请项目单位据此依法开展招标工作。在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确有特殊情况需要变更已核准的招标方案的，应当报

我委重新核准。

五、请严格按照基本建设程序的要求，加强资金使用监管，确保资金使用安全。每月向我委报送工程进度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我委将根据需要，不定期对项目开展检查、稽察。

六、本批复有效期为二年。

请据此商有关部门办理前期手续，抓紧编制项目初步设计概算并履行报审程序，保证工程建设进度。

附件：建设项目招标方案核准意见书

北京市丰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6年5月11日

(联系人：葛亚莉；联系电话：83656316)

北京市丰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6年5月11日印发

附件 4：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No.0003420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110106201600019
2016规(丰)地市政字0008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七、第三十八条规定，经审核，本用地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期




用地单位	北京恒盛宏大道路投资有限公司
用地项目名称	长辛店北十五路道路工程
用地位置	由丰台区长辛店北一路到丰台区芦井路
用地性质	支路用地
用地面积	7842.541平方米
建设规模	
附图及附件名称 本工程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附件及建设用地规划范围地形图一份。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用地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而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占用土地的，均属违法行为。
- 三、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5：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



固定资产投资

2016 054051 7811 01142

北京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字第110106201800189号

2018规土(丰)建市政字0069号

制作日期：2018年11月21日

建设单位	北京恒盛宏大道路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	长辛店北十五路(长辛店北一路—芦井路)道路工程		
工程类型	城市道路	图幅号 (起止点)	40401-20
建设位置	起点：长辛店北一路		
	途经：		
	止点：芦井路		

工程许可审批：

△建设计划文件工程名称：丰台区长辛店北十五路道路工程

交通(线性)工程					
序号	起止点(桩号)	工程等级	建设规模		规划验收签章区
			长度(米)	宽度(米)	
1	起点 长辛店北一路	城市支路	274.75	25	
	止点 芦井路				
	备注 横断面为一幅路形式。机非混行，车行道宽14米，一上一下，两侧人行步道各宽5.5米。				
总计			274.75		

交通附属设施									
序号	交通设施类型	建设规模							
		桥梁形式	桥面面积 (平方米)	长度 (米)	宽度 (米)	桥下净高 (米)	净高 (米)	高度 (米)	跨度 (米)
1	跨河(线)桥	1—10米箱 支现浇板	481.28	15.04	32	2.61	4.3	0.9	1—10
	备注								
总计			481.28	15.04					

告知事项：

1.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和批准的城乡规划以及城乡规划技术管理规定，为明确建设项目的规划性质，核发本《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正本)《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遵守事项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正本)。
2. 本附件与《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有效期两年，两年内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本证有效期与其一致；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本证自行失效。需要延续的，应当在本证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延续申请，经批准可以延续一次，期限不超过两年。
4. 本规划许可所依据的施工图纸，如存在虚假设计或违反设计规范和技术标准设计的，设计单位应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工程建设时涉及房屋拆迁、园林绿化、文物古迹、测量标志、军事设施、市政、交通等的建筑物、构筑物、相关设施以及地下埋藏物(文物、矿产等)的处置，应依法征求相关主管部门的意见。
6. 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后，并在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前，向城市计划主管部门申请

立案号：2018分市政建字0903

单据号：

打印时间：2018-11-22 09:29:48

第1页/共2页

取得建设项目年度施工计划。

7. 建设项目取得工程规划许可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后，应按城乡规划监督的有关规定，办理规划核验事宜。

8. 建设单位应按照《北京市城市建设档案管理办法》（2003市政府令第129号）的要求，到城建档案管理部门办理建设工程档案登记。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对本单位的城市建设档案进行编制。建设单位在组织竣工验收前，应当提请城市建设档案馆对建设工程档案进行预验收。建设工程档案预验收文件须报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6个月内，向城建档案管理部门移交齐全、准确的城市建设工程档案原件。

9. 因城乡规划依法进行调整，规划主管部门可依法变更或撤销已作出的行政许可决定。

10. 建设项目需要使用建筑物名称的，在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后，须按地名管理的有关规定，申请办理并取得地名命名许可（建筑物名称核准）文件。

11. 本《建设工程规划许可附件》及附图（设计总平面图）一式2份，文图一体方为有效文件。

特别告知事项：

△按照《北京市地下文物保护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251号）第十条规定，该建设项目属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一）位于地下文物埋藏区；（二）旧城之内建设项目总用地面积一万平方米以上；（三）旧城之外建设项目总用地面积二万平方米以上；（四）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况”之外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可以在施工前报市文物行政管理部门组织考古调查、勘探……未作考古调查、勘探的，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前制定地下文物保护预案，位于重点监测区域内的建设工程的地下文物保护预案应当报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1、随道路工程同步实施绿化、照明及地下管线敷设等附属工程。

2、附图3张，其中道路2张，桥梁1张。

监督单位： 规划土地核验科



中检华盛
ZHONG JIAN HUA SHENG



160112050330
资质有效期至 2022.10.11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JHS2005318

样品名称: 噪声
委托单位: 北京市劳保所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签发日期: 2020年05月31日

中检华盛(北京)检测有限公司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中检华盛(北京)检测有限公司 Web: www.zjhsbj.com Tel: 010-58440121
E-mail: zhongjianhuasheng@163.com Add: 北京市朝阳区化工路51号



中检华盛
ZHONG JIAN HUA SHENG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JHS2005318

第 1 页 共 8 页

委托单位	北京市劳保所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受检单位	丰台区长辛店北十五路(长辛店北一路~长辛店北二路)道路工程		
受检单位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鑫博路		
样品类别	噪声	样品状态	—
采样日期	2020.05.12-2020.05.16	检测日期	2020.05.12-2020.05.16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检测环境	符合要求
检测项目	声环境		
检测依据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所用主要仪器	多功能声级计、声校准器、风速仪		
备注	—		
编制人			
审核人			
批准人			
签发日期			



ZJHS-TA-007-01:2019

中检华盛
ZHONG JIAN HUA SHENG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ZJHS2005318

第2页 共8页

检测项目		声环境		检测点数(个)		1				
天气		晴		测量期间风速(m/s)		1.3				
测点 编号	声源描述	测量时间 2020.05.12-20 20.05.13	测量值(dB)(A)							
			Leq	L10	L50	L90	Lmax	大车 (辆/时)	中车 (辆/时)	小车 (辆/时)
1	人车	10:00-11:00	57.5	57.2	50.8	48.2	85.1	6	1	87
2	人车	11:00-12:00	53.5	55.6	50.0	47.0	79.0	4	6	60
3	人车	12:00-13:00	58.9	60.6	55.2	49.0	90.1	8	0	78
4	人车	13:00-14:00	59.8	60.2	56.2	52.4	89.7	7	5	81
5	人车	14:00-15:00	59.8	60.8	56.2	52.4	82.0	6	1	84
6	人车	15:00-16:00	60.2	62.8	57.4	54.8	81.8	8	5	99
7	人车	16:00-17:00	61.3	60.0	55.0	51.2	99.6	11	4	141
8	人车	17:00-18:00	61.0	63.2	53.4	48.6	80.2	9	2	99
9	人车	18:00-19:00	61.0	61.8	53.2	48.8	85.8	8	1	126
10	人车	19:00-20:00	59.7	59.6	51.0	47.8	93.0	7	0	114
11	人车	20:00-21:00	57.1	56.8	49.6	45.4	88.4	6	1	93
12	人车	21:00-22:00	56.2	54.6	49.2	45.4	80.9	6	1	66
13	人车	22:00-23:00	51.2	50.2	44.6	40.0	79.6	4	0	51
14	人车	23:00-00:00	48.8	46.2	41.8	39.8	78.5	2	0	48
15	人车	00:00-01:00	44.5	46.4	43.4	41.2	59.6	0	0	51
16	人车	01:00-02:00	44.5	46.0	42.8	41.0	63.9	0	0	36
17	人车	02:00-03:00	43.6	45.4	41.6	40.2	64.0	0	0	24
18	人车	03:00-04:00	43.8	44.0	41.0	39.0	69.2	0	0	27
19	人车	04:00-05:00	47.7	48.4	42.0	39.8	79.4	0	1	69
20	人车	05:00-06:00	54.7	51.6	46.2	42.0	89.0	6	1	54
21	人车	06:00-07:00	55.0	57.0	52.2	48.8	81.4	8	3	105
22	人车	07:00-08:00	57.0	58.6	54.0	50.8	84.7	9	4	126
23	人车	08:00-09:00	60.1	61.0	54.4	50.8	88.0	8	6	135
24	人车	09:00-10:00	64.2	67.2	54.0	49.6	87.0	14	5	90
平均声级和最大声级 dB(A)										
Leq	59.5	Ld	59.6	Ln	49.2	Lmax	99.6			



ZJHS-TR-007-01:2019

中检华盛
ZHONG JIAN HUA SHENG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ZJHS2005318**

第 3 页 共 8 页

委托单位	北京市劳保所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受测单位	环保园十四路								
受测地址	北京盛德东兴家园 1#点位 1 层								
天气情况	2020.05.14: 晴 2020.05.15: 晴 2020.05.16: 晴								
检测项目	噪声		检测点数(个)			—			
检测方法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检测仪器	多功能声级计、声校准器、风速仪								
测量时间及风速(m/s)	测量值(dB) (A)					车流量 (辆/小时)			
	Leq	L10	L50	L90	Lmax	大车 (辆/时)	中车 (辆/时)	小车 (辆/时)	
2020.05.14- 2020.05.15 风速: 1.3	10:30-10:50	60.1	62.0	57.8	51.6	81.8	3	0	24
	12:10-12:30	59.3	62.4	56.0	47.6	76.8	2	1	30
	22:00-22:20	45.7	47.0	44.2	41.8	64.9	1	1	15
	00:05-00:25	45.5	46.2	42.2	40.2	74.8	0	0	13
2020.05.15- 2020.05.16 风速: 1.4	10:00-10:20	58.2	60.4	57.0	54.8	71.5	2	1	29
	12:05-12:25	59.7	62.0	58.4	55.8	75.0	2	0	35
	22:00-22:20	47.0	48.6	46.4	45.0	65.9	1	0	14
	00:01-00:21	45.5	48.4	41.0	38.4	65.7	0	0	20
受测地址	北京盛德东兴家园 1#点位 3 层								
测量时间及风速(m/s)	测量值(dB) (A)					车流量 (辆/小时)			
	Leq	L10	L50	L90	Lmax	大车 (辆/时)	中车 (辆/时)	小车 (辆/时)	
2020.05.14- 2020.05.15 风速: 1.3	10:30-10:50	63.6	66.2	62.0	56.8	84.4	3	0	24
	12:10-12:30	64.2	66.2	59.6	49.4	85.1	2	1	30
	22:00-22:20	50.1	52.2	48.2	45.2	70.9	1	1	15
	00:05-00:25	48.1	49.8	46.8	45.0	72.3	0	0	13
2020.05.15- 2020.05.16 风速: 1.4	10:00-10:20	63.7	66.0	62.4	59.4	83.1	2	1	29
	12:05-12:25	63.5	65.8	62.6	59.8	78.6	2	0	35
	22:00-22:20	48.9	50.0	47.2	45.8	68.5	1	0	14
	00:01-00:21	48.2	50.0	47.6	45.6	63.6	0	0	20
受测地址	北京盛德东兴家园 1#点位 5 层								
测量时间及风速(m/s)	测量值(dB) (A)					车流量 (辆/小时)			
	Leq	L10	L50	L90	Lmax	大车 (辆/时)	中车 (辆/时)	小车 (辆/时)	
2020.05.14- 2020.05.15 风速: 1.3	10:30-10:50	65.5	68.6	63.6	60.6	82.8	3	0	24
	12:10-12:30	65.3	68.6	61.8	56.4	84.5	2	1	30
	22:00-22:20	50.6	52.6	50.0	47.8	63.2	1	1	15
	00:05-00:25	49.6	50.6	47.6	46.0	69.3	0	0	13
2020.05.15- 2020.05.16 风速: 1.4	10:00-10:20	66.4	69.0	65.0	62.0	83.9	2	1	29
	12:05-12:25	64.6	67.6	63.2	57.0	79.1	2	0	35
	22:00-22:20	49.0	50.6	48.0	46.6	68.2	1	0	14
	00:01-00:21	49.0	50.2	48.4	46.2	68.8	0	0	20

中检华盛 (北京) 检测有限公司
E-mail: zhongjianhuasheng@163.com

Web: www.zjhsbj.com

Tel: 010-58440121

Add: 北京市朝阳区化工路51号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ZJHS2005318

第4页 共8页

委托单位	北京市劳保所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受测单位	环保园十四路								
受测地址	北京盛德东兴家园 1#点位 9层								
天气情况	2020.05.14: 晴 2020.05.15: 晴 2020.05.16: 晴								
检测项目	噪声	检测点数(个)				—			
检测方法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检测仪器	多功能声级计、声校准器、风速仪								
测量时间及风速(m/s)		测量值(dB) (A)					车流量(辆/小时)		
		Leq	L10	L50	L90	Lmax	大巴(辆/时)	中车(辆/时)	小车(辆/时)
2020.05.14- 2020.05.15 风速: 1.3	10:30-10:50	66.3	69.0	64.8	61.4	79.9	3	0	24
	12:10-12:30	66.3	70.0	62.2	56.0	87.9	2	1	30
	22:00-22:20	51.0	53.0	49.2	46.8	71.2	1	1	15
	00:05-00:25	49.8	51.8	49.0	47.0	62.8	0	0	13
2020.05.15- 2020.05.16 风速: 1.4	10:00-10:20	67.2	70.0	65.4	62.4	82.9	2	1	29
	12:05-12:25	67.0	69.4	66.0	63.0	81.8	2	0	35
	22:00-22:20	49.1	51.0	48.2	46.4	70.4	1	0	14
	00:01-00:21	49.2	50.8	48.2	46.2	65.8	0	0	20
受测地址	北京盛德东兴家园 1#点位 13层								
测量时间及风速(m/s)		测量值(dB) (A)					车流量(辆/小时)		
		Leq	L10	L50	L90	Lmax	大巴(辆/时)	中车(辆/时)	小车(辆/时)
2020.05.14- 2020.05.15 风速: 1.3	10:30-10:50	66.5	69.0	65.0	61.0	81.7	3	0	24
	12:10-12:30	68.7	72.2	65.4	55.4	89.0	2	1	30
	22:00-22:20	52.3	54.6	50.6	47.8	68.2	1	1	15
	00:05-00:25	50.7	53.0	48.6	46.8	64.3	0	0	13
2020.05.15- 2020.05.16 风速: 1.4	10:00-10:20	67.7	70.4	66.0	63.0	87.2	2	1	29
	12:05-12:25	67.2	69.6	66.0	63.2	83.9	2	0	35
	22:00-22:20	51.2	54.2	48.0	42.4	75.1	1	0	14
	00:01-00:21	49.7	51.4	49.0	47.2	66.7	0	0	20
受测地址	北京盛德东兴家园 1#点位 17层								
测量时间及风速(m/s)		测量值(dB) (A)					车流量(辆/小时)		
		Leq	L10	L50	L90	Lmax	大巴(辆/时)	中车(辆/时)	小车(辆/时)
2020.05.14- 2020.05.15 风速: 1.3	10:30-10:50	68.4	72.4	64.8	60.4	82.7	3	0	24
	12:10-12:30	69.6	73.0	66.6	57.4	90.7	2	1	30
	22:00-22:20	52.8	55.4	51.2	47.0	73.5	1	1	15
	00:05-00:25	51.2	53.0	48.2	46.4	66.8	0	0	13
2020.05.15- 2020.05.16 风速: 1.4	10:00-10:20	69.6	72.6	67.8	62.2	86.8	2	1	29
	12:05-12:25	68.0	70.8	66.2	62.0	88.1	2	0	35
	22:00-22:20	52.2	49.8	43.0	39.8	81.4	1	0	14
	00:01-00:21	50.2	51.8	49.8	47.8	62.1	0	0	20



中检华盛
ZHONG JIAN HUA SHENG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ZJHS2005318**

第5页 共8页

委托单位	北京市劳保所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受测单位	环保园十四路								
受测地址	北京盛德东兴家园1#点位21层								
天气情况	2020.05.14: 晴 2020.05.15: 晴 2020.05.16: 晴								
检测项目	噪声			检测点数(个)			—		
检测方法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检测仪器	多功能声级计、声校准器、风速仪								
测量时间及风速(m/s)	测量值(dB) (A)					车流量(辆/小时)			
	Leq	L10	L50	L90	Lmax	大巴(辆/时)	中车(辆/时)	小车(辆/时)	
2020.05.14- 2020.05.15 风速: 1.3	10:30-10:50	66.4	69.2	65.2	61.0	81.1	3	0	24
	12:10-12:30	68.0	71.4	65.0	57.4	88.2	2	1	30
	22:00-22:20	52.3	54.0	49.8	47.4	75.0	1	1	15
	00:05-00:25	50.6	52.2	47.6	45.0	76.1	0	0	13
2020.05.15- 2020.05.16 风速: 1.4	10:00-10:20	69.1	71.8	67.4	64.6	88.2	2	1	29
	12:05-12:25	67.0	69.6	65.8	63.0	81.3	2	0	35
	22:00-22:20	52.2	54.4	50.8	47.8	69.3	1	0	14
	00:01-00:21	49.8	51.0	49.0	47.2	67.9	0	0	20
受测地址	北京盛德东兴家园2#点位1层								
测量时间及风速(m/s)	测量值(dB) (A)					车流量(辆/小时)			
	Leq	L10	L50	L90	Lmax	大巴(辆/时)	中车(辆/时)	小车(辆/时)	
2020.05.14- 2020.05.15 风速: 1.3	10:00-10:20	52.2	53.8	50.0	47.2	69.9	2	1	20
	12:50-13:10	54.6	56.4	50.0	43.8	74.2	1	0	24
	22:45-23:05	42.1	43.4	41.6	40.2	60.4	0	0	17
	00:46-01:06	43.2	45.4	42.4	40.6	61.3	0	1	12
2020.05.15- 2020.05.16 风速: 1.4	10:35-10:55	53.6	54.8	48.6	44.0	78.6	3	0	25
	12:55-13:15	53.6	55.4	49.2	44.6	77.2	1	1	20
	22:40-23:00	42.4	43.8	42.0	40.2	54.4	0	0	14
	00:45-01:05	43.6	44.8	43.4	41.8	60.0	0	0	20
受测地址	北京盛德东兴家园2#点位3层								
测量时间及风速(m/s)	测量值(dB) (A)					车流量(辆/小时)			
	Leq	L10	L50	L90	Lmax	大巴(辆/时)	中车(辆/时)	小车(辆/时)	
2020.05.14- 2020.05.15 风速: 1.3	10:00-10:20	57.8	60.8	55.2	52.0	74.9	2	1	20
	12:50-13:10	56.7	58.2	53.2	48.2	80.9	1	0	24
	22:45-23:05	48.2	49.6	47.4	45.8	68.0	0	0	17
	00:46-01:06	48.8	50.2	48.2	46.4	68.4	0	1	12
2020.05.15- 2020.05.16 风速: 1.4	10:35-10:55	56.8	59.4	53.4	49.0	78.0	3	0	25
	12:55-13:15	58.5	61.0	54.2	50.4	85.0	1	1	20
	22:40-23:00	47.7	49.2	47.2	45.6	68.3	0	0	14
	00:45-01:05	47.3	48.0	46.0	44.6	68.8	0	0	20



ZJHS-TR-007-01-2019

中检华盛

ZHONG JIAN HUA SHENG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ZJHS2005318

第 6 页 共 8 页

委托单位	北京市劳保所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受测单位	环保园十四路								
受测地址	北京盛德东兴家园 2#点位 5 层								
天气情况	2020.05.14: 晴 2020.05.15: 晴 2020.05.16: 晴								
检测项目	噪声			检测点数(个)			—		
检测方法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检测仪器	多功能声级计、声校准器、风速仪								
测量时间及风速(m/s)	测量值(dB) (A)					车流量(辆/小时)			
	Leq	L10	L50	L90	Lmax	大巴(辆/时)	中车(辆/时)	小车(辆/时)	
2020.05.14- 2020.05.15 风速: 1.3	10:00-10:20	60.5	63.8	55.4	52.2	81.2	2	1	20
	12:50-13:10	60.4	65.0	57.0	49.0	75.2	1	0	24
	22:45-23:05	48.8	50.4	48.4	47.0	56.8	0	0	17
	00:46-01:06	49.0	50.4	48.8	47.4	55.8	0	1	12
2020.05.15- 2020.05.16 风速: 1.4	10:35-10:55	58.7	61.2	56.6	51.2	79.8	3	0	25
	12:55-13:15	59.9	63.2	56.6	51.6	77.1	1	1	20
	22:40-23:00	47.8	47.2	44.8	43.2	71.0	0	0	14
	00:45-01:05	48.3	49.4	48.0	46.6	64.3	0	0	20
受测地址	北京盛德东兴家园 2#点位 9 层								
测量时间及风速(m/s)	测量值(dB) (A)					车流量(辆/小时)			
	Leq	L10	L50	L90	Lmax	大巴(辆/时)	中车(辆/时)	小车(辆/时)	
2020.05.14- 2020.05.15 风速: 1.3	10:00-10:20	61.5	65.4	58.4	54.2	76.2	2	1	20
	12:50-13:10	63.2	66.0	60.8	56.0	82.5	1	0	24
	22:45-23:05	49.0	49.6	48.0	46.6	66.2	0	0	17
	00:46-01:06	49.7	51.2	49.4	47.8	56.8	0	1	12
2020.05.15- 2020.05.16 风速: 1.4	10:35-10:55	62.6	66.2	59.8	52.8	77.4	3	0	25
	12:55-13:15	63.3	66.6	59.8	51.8	81.9	1	1	20
	22:40-23:00	49.2	50.8	48.8	47.2	60.1	0	0	14
	00:45-01:05	49.2	50.4	49.0	47.6	66.7	0	0	20
受测地址	北京盛德东兴家园 2#点位 13 层								
测量时间及风速(m/s)	测量值(dB) (A)					车流量(辆/小时)			
	Leq	L10	L50	L90	Lmax	大巴(辆/时)	中车(辆/时)	小车(辆/时)	
2020.05.14- 2020.05.15 风速: 1.3	10:00-10:20	65.2	68.4	63.0	58.4	79.1	2	1	20
	12:50-13:10	65.3	68.6	63.0	55.2	83.0	1	0	24
	22:45-23:05	49.6	51.4	48.6	46.4	64.4	0	0	17
	00:46-01:06	49.9	51.4	49.6	48.2	56.2	0	1	12
2020.05.15- 2020.05.16 风速: 1.4	10:35-10:55	64.7	67.8	62.6	55.2	82.4	3	0	25
	12:55-13:15	64.1	67.8	61.4	55.6	77.3	1	1	20
	22:40-23:00	49.3	51.2	48.6	46.6	58.5	0	0	14
	00:45-01:05	49.9	51.0	49.4	48.0	73.1	0	0	20

中检华盛(北京)检测有限公司 Web: www.zjhsbj.com Tel: 010-58440121
E-mail: zhongjianhuasheng@163.com Add: 北京市朝阳区化工路51号



ZJHS-TR-007-01:2019

中检华盛
ZHONG JIAN HUA SHENG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ZJHS2005318

第7页 共8页

委托单位	北京市劳保所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受测单位	环保园十四路								
受测地址	北京盛德东兴家园 2#点位 17层								
天气情况	2020.05.14: 晴 2020.05.15: 晴 2020.05.16: 晴								
检测项目	噪声	检测点数(个)				—			
检测方法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检测仪器	多功能声级计、声校准器、风速仪								
测量时间及风速(m/s)	测量值(dB) (A)					车流量(辆/小时)			
	Leq	L10	L50	L90	Lmax	大巴(辆/时)	中车(辆/时)	小车(辆/时)	
2020.05.14- 2020.05.15 风速: 1.3	10:00-10:20	60.6	61.4	59.8	58.4	76.0	2	1	20
	12:50-13:10	60.8	63.2	58.2	50.6	85.7	1	0	24
	22:45-23:05	49.5	50.8	49.2	47.6	59.1	0	0	17
	00:46-01:06	49.7	51.4	49.2	47.6	61.5	0	1	12
2020.05.15- 2020.05.16 风速: 1.4	10:35-10:55	61.2	64.8	58.8	52.0	76.3	3	0	25
	12:55-13:15	61.6	64.8	59.4	56.0	76.8	1	1	20
	22:40-23:00	48.2	49.4	47.8	46.4	59.6	0	0	14
	00:45-01:05	49.6	50.8	48.4	46.8	75.7	0	0	20
受测地址	距离 20 米								
测量时间及风速(m/s)	测量值(dB) (A)					车流量(辆/小时)			
	Leq	L10	L50	L90	Lmax	大巴(辆/时)	中车(辆/时)	小车(辆/时)	
2020.05.14- 2020.05.15 风速: 1.3	11:10-11:30	53.3	55.2	50.4	47.6	76.8	2	2	23
	13:30-13:50	52.0	54.2	49.8	42.0	73.5	1	1	27
	23:25-23:45	44.6	46.8	43.8	40.8	63.7	0	1	14
	01:20-01:40	44.6	47.6	40.6	37.8	62.4	0	0	18
2020.05.15- 2020.05.16 风速: 1.4	11:20-11:40	53.7	56.0	51.2	46.6	74.8	3	1	27
	13:40-14:00	54.9	56.4	50.6	46.2	82.7	3	0	30
	23:15-23:35	44.7	48.2	39.8	35.0	66.1	0	0	21
	01:15-01:35	44.3	47.2	40.0	34.2	71.8	0	0	15
受测地址	距离 40 米								
测量时间及风速(m/s)	测量值(dB) (A)					车流量(辆/小时)			
	Leq	L10	L50	L90	Lmax	大巴(辆/时)	中车(辆/时)	小车(辆/时)	
2020.05.14- 2020.05.15 风速: 1.3	11:10-11:30	52.4	55.0	50.2	46.6	69.4	2	2	23
	13:30-13:50	51.0	53.8	47.0	41.4	70.8	1	1	27
	23:25-23:45	44.0	45.8	43.0	40.8	63.1	0	1	14
	01:20-01:40	43.4	46.2	41.6	38.2	64.3	0	0	18
2020.05.15- 2020.05.16 风速: 1.4	11:20-11:40	52.9	55.0	45.6	39.6	76.3	3	1	27
	13:40-14:00	53.3	55.4	50.6	46.2	72.7	3	0	30
	23:15-23:35	43.0	44.8	40.6	38.0	70.2	0	0	21
	01:15-01:35	43.6	45.6	40.4	37.4	72.0	0	0	15

中检华盛(北京)检测有限公司

Web: www.zjhsbj.com

Tel: 010-58440121

E-mail: zhongjianhuasheng@163.com

Add: 北京市朝阳区化工路51号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ZJHS2005318

第 8 页 共 8 页

委托单位	北京市劳保所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受测单位	环保园十四路								
受测地址	距离 60 米								
天气情况	2020.05.14: 晴 2020.05.15: 晴 2020.05.16: 晴								
检测项目	噪声			检测点数(个)			—		
检测方法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检测仪器	多功能声级计、声校准器、风速仪								
测量时间及风速(m/s)		测量值(dB) (A)					车流量 (辆/小时)		
		Leq	L10	L50	L90	Lmax	大车 (辆/时)	中车 (辆/时)	小车 (辆/时)
2020.05.14- 2020.05.15 风速: 1.3	11:10-11:30	51.1	53.6	48.6	45.2	72.3	2	2	23
	13:30-13:50	50.2	52.8	46.0	41.0	68.1	1	1	27
	23:25-23:45	42.5	43.8	41.4	39.2	62.3	0	1	14
	01:20-01:40	42.7	43.8	41.0	38.8	71.0	0	0	18
2020.05.15- 2020.05.16 风速: 1.4	11:20-11:40	51.4	53.6	48.8	45.2	69.0	3	1	27
	13:40-14:00	51.8	54.4	47.8	44.4	70.2	3	0	30
	23:15-23:35	42.0	43.8	39.4	37.6	70.1	0	0	21
	01:15-01:35	42.8	45.0	40.6	38.0	67.9	0	0	15
受测地址	距离 80 米								
测量时间及风速(m/s)		测量值(dB) (A)					车流量 (辆/小时)		
		Leq	L10	L50	L90	Lmax	大车 (辆/时)	中车 (辆/时)	小车 (辆/时)
2020.05.14- 2020.05.15 风速: 1.3	11:10-11:30	49.4	50.2	44.2	41.0	75.8	2	2	23
	13:30-13:50	49.7	48.8	42.2	39.8	70.9	1	1	27
	23:25-23:45	41.4	42.2	37.2	35.6	69.1	0	1	14
	01:20-01:40	42.0	43.2	37.8	36.2	68.2	0	0	18
2020.05.15- 2020.05.16 风速: 1.4	11:20-11:40	48.5	50.6	45.6	41.6	69.8	3	1	27
	13:40-14:00	50.9	48.0	43.4	39.6	86.6	3	0	30
	23:15-23:35	41.2	43.2	39.0	37.0	61.8	0	0	21
	01:15-01:35	41.0	42.8	39.2	36.4	67.9	0	0	15
受测地址	距离 120 米								
测量时间及风速(m/s)		测量值(dB) (A)					车流量 (辆/小时)		
		Leq	L10	L50	L90	Lmax	大车 (辆/时)	中车 (辆/时)	小车 (辆/时)
2020.05.14- 2020.05.15 风速: 1.3	11:10-11:30	49.0	49.2	45.2	42.4	68.8	2	2	23
	13:30-13:50	48.2	47.2	39.8	37.8	75.4	1	1	27
	23:25-23:45	39.6	41.0	37.6	36.2	63.3	0	1	14
	01:20-01:40	39.0	40.2	37.0	35.8	63.6	0	0	18
2020.05.15- 2020.05.16 风速: 1.4	11:20-11:40	47.9	48.8	45.0	42.0	64.7	3	1	27
	13:40-14:00	47.8	50.6	45.4	41.6	64.6	3	0	30
	23:15-23:35	40.8	42.4	38.6	36.8	68.8	0	0	21
	01:15-01:35	40.6	42.4	38.8	36.2	67.2	0	0	15



公司简介

中检华盛（北京）检测有限公司是经北京市朝阳区工商局批准注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5MA002DP45J。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综合性专业检测机构。

本公司拥有业务用房1000平方米，其中实验用房600平方米，公司现有液相色谱仪、气相色谱仪，离子色谱仪、原子荧光光度计、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气相质谱等精密仪器设备。

依据国家标准公司可开展水质检测服务、土壤检测服务、危险废弃物鉴别检测、环境影响评价检测、工业企业污染物排放监测、环保验收及上市公司企业环保检测、加油站油气回收检测、装饰装修及合成材料检测、公共场所环境监测、空气质量检测等。

现我们公司拥有一支高素质的专业检测队伍，愿为您提供优质、准确、可靠的服务。

行为公正 方法科学 结论准确 服务诚信

中检华盛（北京）检测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化工路51号
<http://www.zjhsbj.com>
010-5844012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项 目 建 设	项目名称*	丰台区长辛店北十五路(长辛店北一路-长辛店北二路)道路工程				建设地点*	北京市丰台区						
	行业类别*	公路工程建筑业				建设性质*	新建						
	设计生产能力	本项目为城市支路,南起长辛店北二路,北至长辛店北一路,道路设计长度525米,为一幅路,设计时速30公里/小时,红线宽25米,道路全线为直线,无折点。本工程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雨水工程、箱涵工程、污水工程、中水工程、交通工程及其他管线工程等。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7-03	实际生成能力	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本阶段实际起点为芦非路,终点为长辛店北一路路段,全长274.75米,时速30公里/小时,红线宽25米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18-11			
	投资总概算(万元)*	4751.2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3		所占比例(%)	0.48			
	环评审批部门*	北京市丰台区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	丰环审字【2016】40号		批准时间*	2016-1-29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北京市规划委员会				批准文号	规划委员会第220期		批准时间	2015-8-24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北京国道通公路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北京城建远东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中检华盛(北京)检测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1909.25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6		所占比例(%)	0.84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6	噪声治理(万元)	6	固废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t/d)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Nm ³ /h)	/		年平均工作时(h/a)					
建设单位	北京恒盛宏大道路投资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100070		联系电话	13260289295		环评单位	北京市劳动保护科学研究所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业建设项目其他污染物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消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消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消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项目相关其它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 (9)=(4)-(5)-(8)+(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